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4 年第 5 期 (总第 57 期)

主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真：010-84636699-2085

邮箱：zgzt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 — 1862/D

目 录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6 号)	3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产品认证 目录 (第一批) 和铁路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成 员名单的公告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服务器等 147 种产品质量监 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5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 通告	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 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9
市场监管总局等 8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 升行政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21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社会工作部 民政部关于做好 行业协会反垄断指南宣贯实施提升反垄断合规 管理水平的通知	2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29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通知	3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36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工作规范》的通知	39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定、修订及宣贯计划的通知	40
2023 年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情况通报	6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91 号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已经市场监管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4 年 5 月 6 日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鼓励创新，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规范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鼓励和支持经营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经营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下简称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商业道德。

经营者不得实施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影响市场公平交易，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网络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组织查处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

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当坚持依法行政，保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网络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措施，研究网络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重大问题，联合查处重大案件，协同推进综合治理。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金融、传媒、电信等行业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对涉嫌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合规竞争。

第六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对平台内竞争行

为的规范管理，发现平台内经营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违法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保存时间自作出处置措施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三年。

第二章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网络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本规定所称商品包括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作为域名主体部分等网络经营活动标识；

（三）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应用软件、网店、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游戏界面等的页面设计、名称、图标、形状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四）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网络代称、网络符号、网络简称等标识；

（五）生产销售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商品；

（六）通过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与其他经营者共同实施混淆行为；

（七）其他利用网络实施的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设置为搜索关键词，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方式，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性能、功能、质量、来源、曾获荣誉、资格资质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一）通过网站、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

等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字标注；

（二）通过直播、平台推荐、网络文案等方式，实施商业营销活动；

（三）通过热搜、热评、热转、榜单等方式，实施商业营销活动；

（四）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经营者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前款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销售状况、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一）虚假交易、虚假排名；

（二）虚构交易额、成交量、预约量等与经营有关的数据信息；

（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营销；

（四）编造用户评价，或者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隐匿差评、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的评价等；

（五）以返现、红包、卡券等方式利诱用户作出指定好评、点赞、定向投票等互动行为；

（六）虚构收藏量、点击量、关注量、点赞量、阅读量、订阅量、转发量等流量数据；

（七）虚构投票量、收听量、观看量、播放量、票房、收视率等互动数据；

（八）虚构升学率、考试通过率、就业率等教育培训效果；

（九）采用伪造口碑、炮制话题、制造虚假舆论热点、虚构网络就业者收入等方式进行营销；

（十）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组织虚假排名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前款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平台工作人员、对交易有影响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在流量、排名、跟帖服务

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前款所称的财物，包括现金、物品、网络虚拟财产以及礼券、基金、股份、债务免除等其他财产权益。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网络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实施下列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一）组织、指使他人对竞争对手的商品进行恶意评价；

（二）利用或者组织、指使他人通过网络散布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

（三）利用网络传播含有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风险提示、告客户书、警告函或者举报信等；

（四）其他编造、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运营者以及提供跟帖评论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与经营者共同实施前款行为。

本条所称的商业信誉，是指经营者在商业活动中的信用和名誉，包括相关公众对该经营者的资信状况、商业道德、技术水平、经济实力等方面的评价。

本条所称的商品声誉，是指商品在质量、品牌等方面的美誉度和知名度。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流量劫持、干扰、恶意不兼容等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前款所称的影响用户选择，包括违背用户意愿和选择权、增加操作复杂性、破坏使用连贯性等。

判定是否构成第一款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充分考虑是否有利于技术创新和行业发展等因素。

第十三条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下列插入链接或者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等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一）在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跳转链接、嵌入自己或者他人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利用关键词联想、设置虚假操作选项等方式，设置指向自身产品或者服务的链接，欺骗或者误导用户点击；

（三）其他插入链接或者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的行为。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设备、功能或者其他程序等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判定经营者是否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兼容行为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二）不兼容行为是否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是否影响网络生态开放共享；

（三）不兼容行为是否针对特定对象，是否违反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

（四）不兼容行为对消费者、使用该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第三方经营者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

（五）不兼容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从业规范、自律公约等；

（六）不兼容行为是否导致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成本不合理增加；

（七）是否有正当理由。

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直接、组织或者通过第三方实施以下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一）故意在短期内与其他经营者发生大规模

模、高频次交易，或者给予好评等，使其他经营者受到搜索降权、降低信用等级、商品下架、断开链接、停止服务等处置；

（二）恶意在短期内批量拍下商品不付款；

（三）恶意批量购买后退货或者拒绝收货等。

第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针对特定经营者，拦截、屏蔽其合法提供的信息内容以及页面，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拦截、屏蔽非法信息，频繁弹出干扰用户正常使用信息以及不提供关闭方式的漂浮视窗等除外。

第十八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限流、屏蔽、搜索降权、商品下架等方式，干扰其他经营者之间的正常交易，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限制交易对象、销售区域或者时间、参与促销推广活动等，影响其他经营者的经营选择，妨碍、破坏交易相对方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非法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第二十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方不合理地提供不同的交易条件，侵害交易相对方的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以下情形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根据交易相对人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

（二）针对新用户或在合理期限内开展的优惠活动；

（三）基于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规则实施的随机性交易。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

下列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违背用户意愿下载、安装、运行应用程序；

（二）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拦截、拖延审查、下架，以及其他干扰下载、安装、运行、更新、传播等行为；

（三）对相关设备运行非必需的应用程序不提供卸载功能或者对应用程序卸载设置不合理障碍；

（四）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搜索降权、限制服务内容、调整搜索结果的自然排序等行为；

（五）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违反本规定，实施其他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影响市场公平交易，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具有竞争优势的平台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利用技术手段，滥用后台交易数据、流量等信息优势以及管理规则，通过屏蔽第三方经营信息、不正当干扰商品展示顺序等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第二十四条 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强制平台内经营者签订排他性协议；

（二）对商品的价格、销售对象、销售区域或者销售时间进行不合理的限制；

（三）不合理设定扣取保证金，削减补贴、优惠和流量资源等限制；

（四）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进行其他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二十五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中公平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违背商业道德、行业惯例，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的服务费用。

第二十六条 判定构成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可以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是否无法正常使用；

（二）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是否无法正常下载、安装、更新或者卸载；

（三）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成本是否不合理增加；

（四）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用户或者访问量是否不合理减少；

（五）用户合法利益是否遭受损失，或者用户体验和满意度是否下降；

（六）行为频次、持续时间；

（七）行为影响的地域范围、时间范围等；

（八）是否利用其他经营者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对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的管辖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举报较为集中，或者引发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可以由实际经营地、违法结果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测，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办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过程中，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不得伪造、销毁涉案数据以及相关资料，不得妨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调查。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案件办理的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与案件相关的电子证据进行取证、固定，对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第三十条 对于新型、疑难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派专家观察员参与协助调查。专家观察员可以依据自身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实践经验等，对经营者的竞争行为是否有促进创新、提高效率、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正当理由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观察员等对参与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未按规定保存信息，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利用网络排除、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铁路局 关于发布铁路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和 铁路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成员名单的公告

2024年第19号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发〔2023〕22号），现发布铁路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和铁路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成员名单。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铁路局

2024年5月6日

铁路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范围说明
工务（3种）		
1	扣件—系统	弹条Ⅰ型、弹条Ⅱ型、弹条Ⅲ型、弹条Ⅳ型、弹条Ⅴ型、WJ-7型、WJ-8型。
2	钢轨伸缩调节器	客货共线钢轨伸缩调节器、高速钢轨伸缩调节器（不含CN钢轨伸缩调节器）。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范围说明
3	钢轨	道岔用非对称断面热轧和热处理钢轨（轨型包括 50AT1、60AT1、60AT2、60AT3、60TY1，热轧钢轨钢种包括 U71Mn、U75V、77MnCr，热处理钢轨钢种包括 U71Mn、U75V、U77MnCr、U78CrV、76CrRE）；43kg/m ~ 75kg/m 热轧和热处理钢轨（轨型包括 43、50、60、60N、75、75N，钢种包括 U71Mn、U75V、U77MnCr、U78CrV、U76CrRE）；护轨用热处理槽型钢（钢型包括 33kg/m，钢种包括 U75V、U78CrV）。
供电（1 种）		
4	分段绝缘器	
信号（5 种）		
5	25Hz 相敏轨道电路微电子接收器	
6	转辙机	不包括 ZD7 型电动转辙机。
7	密贴检查器	
8	AX 系列继电器	
9	点灯单元（含灯丝转换装置）	
机车车辆（2 种）		
10	总风软管连接器总成	机车总风软管连接器总成、客车总风软管连接器总成。
11	制动软管连接器总成	机车制动软管连接器总成、客车制动软管连接器总成、货车制动软管连接器总成。

铁路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1	刘燕	主任委员	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
2	李春江	副主任委员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督管理司
3	郭树祥	副主任委员	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
4	刘大为	副主任委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
5	刘霞	秘书长	国家铁路局装备技术中心
6	丁凤霞	委员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万鹏	委员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8	王涛	委员	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

续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9	王军朝	委员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10	任广强	委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
11	刘玉辉	委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工电部
12	李文涛	委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工电部
13	李文博	委员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李光东	委员	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局
15	李红利	委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
16	吴海文	委员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17	张晓阳	委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工电部
18	金剑锋	委员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9	周星	委员	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局
20	徐宗奇	委员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1	鲍英豪	委员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2	薛岩	委员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督管理局
23	霍保世	委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

注：1. 秘书处设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装备技术中心。

2.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服务器等 147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

根据有关标准制修订情况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18 号）等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服务器等 147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附后），现予以发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时可直接采用。以往发布的同种产品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

则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147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5 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17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000 批次样品，检出 5 批次样品不合格。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物问题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茂林副食店销售的、标称重庆立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湘蓉麻辣花生，其中大肠菌群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连锁超市探沂店销售的、标称山东丰之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济宁市三联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营养鸡蛋小面条（挂面），其中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铁、锌、钙含量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二）京东融艺健康食品店（经营者为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融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浙江省杭州鸣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领克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双参锌镁硒片，其中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硒、镁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锌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天猫冠中医滋补养生旗舰店（经营者为湖北省武汉时光美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天猫（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安徽瑞康食品研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免疫球蛋白TM（运动营养食品耐力类），其中维生素 B₁₂ 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 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湖北省武汉芯果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开永旺梦乐城分公司销售的、标称新食代布丁（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南京优乐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左旋肉碱黑咖啡饮，其中左旋肉碱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粮食加工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大肠菌群

大肠菌群是国内外通用的食品污染常用指示菌之一。食品中检出大肠菌群提示被致病菌（如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致病性大肠杆菌）污染的可能性较大。如果食品中的大肠菌群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中规定，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大肠菌群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2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CFU/g。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中大肠菌群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产品的加工原料、包装材料受污染；也可能是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受人员、工器具等的污染；还可能是灭菌不彻底导致的；还可能与产品储存条件不当有关。

二、维生素 B₁

维生素 B₁ 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能够参与人体内能量代谢，对维持神经、肌肉特别是心肌正常功能方面有重要作用。维生素 B₁ 缺乏容易导致人体产生疲劳、食欲不振，还可能引起脚气病等神经—血管系统损伤。《济宁市三联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挂面》（Q/SL 0001S—2023）中规定，添加食品营养强化剂维生素 B₁ 的挂面中维生素 B₁ 含量应在 3—5mg/k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B₁ 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0.2—4m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挂面、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B₁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食品营养强化剂原料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企业未按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求进行添加；也可能与生产工艺混合工序不到位，导致相关营养素在产品中分布不均匀有关；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三、维生素 B₂

维生素 B₂ 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能够参与体内生物氧化与能量代谢。维生素 B₂ 缺乏可能会导致疲倦乏力、口腔疼痛，严重时可引起维生素 B₂ 缺乏病。《济宁市三联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挂面》（Q/SL 0001S—2023）中规定，添加食品营养强化剂维生素 B₂ 的挂面中维生素 B₂ 含量应在 3—5mg/k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B₂ 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0.2—2m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挂面、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B₂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食品营养强化剂原料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企业未按产品执行标准要求添加；也可能与生产工艺混合工序不到位，导致相关营养素在产品中分布不均匀有关；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四、铁

铁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主要参与体内氧的运送和组织呼吸过程、维持正常的造血功能、参与维持正常的免疫功能等。长期膳食铁供给不足，可引起体内铁缺乏或导致缺铁性贫血。铁摄入过量可能会引起急性铁中毒如恶心、呕吐和血性腹泻，或慢性铁中毒如肝纤维化和肝细胞瘤等，还可能增加糖尿病、心血管疾病风险。《济宁市三联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挂面》（Q/SL 0001S—2023）中规定，添加食品营养强化剂铁的挂面中铁含量应在 14—26mg/kg 范围内。挂面中铁含量不达标的原因，

可能是食品营养强化剂原料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企业未按产品执行标准要求添加；还可能与生产工艺混合工序不到位，导致相关营养素在产品中分布不均匀有关。

五、锌

锌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对生长发育、免疫功能、物质代谢等均有重要作用。锌缺乏可能导致味觉障碍、生长发育不良、皮肤干燥等症状。

《济宁市三联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挂面》（Q/SL 0001S—2023）中规定，添加食品营养强化剂锌的挂面中锌含量应在 10—40mg/k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锌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1.7—12m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挂面、运动营养食品中锌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食品营养强化剂原料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企业未按产品执行标准要求添加；还可能与生产工艺混合工序不到位，导致相关营养素在产品中分布不均匀有关。

六、钙

钙是人体含量最多的矿物质元素，可维持人体神经和肌肉活动、促进细胞信息传递。《济宁市三联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挂面》（Q/SL 0001S—2023）中规定，添加食品营养强化剂钙的挂面中钙含量应在 1600—3200mg/kg 范围内。挂面中钙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食品营养强化剂原料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企业未按产品执行标准要求添加；还可能与生产工艺混合工序不到位，导致相关营养素在产品中分布不均匀有关。

七、硒

硒是人体生命过程中所必需的微量元素，具有抗氧化、增强免疫力、促进生长等作用。硒缺乏可能会使机体免疫能力下降，导致抵抗力差、多病、厌食等，还可能诱发大骨节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硒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7.5—

52 μ 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运动营养食品中硒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

八、镁

镁是人体所需的重要矿物质元素，可促进骨骼生长和神经肌肉兴奋性，还可以影响胃肠道功能等。镁缺乏可能会影响体内钙代谢和骨骼生长发育。《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镁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53—300m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运动营养食品中镁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

九、维生素 B₁₂

维生素 B₁₂ 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可以预防和治疗恶性贫血。维生素 B₁₂ 缺乏可能引起巨幼红细胞性贫血、神经系统损害、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还可能影响叶酸代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B₁₂ 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0.4—4 μ 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B₁₂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十、左旋肉碱

左旋肉碱是一类氨基酸化合物，可作为脂肪酸代谢的载体，参与机体代谢活动。左旋肉碱摄入过量可能会引起胃肠不适，甚至引起恶心、呕吐、腹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

（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左旋肉碱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1—2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

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运动营养食品中左旋肉碱含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工艺不合理；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

附件 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重庆立新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工业园 F3-01/02-02 地块	乐山高新区茂林副食店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安谷镇北京桥路 54 号 1 幢 5 单元 1 楼 8 号	湘蓉麻辣花生	300 克 / 盒	湘蓉	2024/3/29	120 天	大肠菌群	1300CFU/g; < 10CFU/g; < 10CFU/g; 30CFU/g; 530CFU/g	n=5, c=2, m=10CFU/g, M=10 ² CFU/g

附件 3

粮食加工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委托单位：山东丰之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受托单位：济宁三联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罗庄街道清河南大街与丰之坊大道交汇处北 50 米；受托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经济开发区唐口工业园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探沂分公司连锁超市探沂店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许由城村紫金新城沿街（327 国道与 229 省道交汇处西 200 米路北）	营养鸡蛋小面（挂条面）	288 克 / 袋	丰之坊	2024/3/6	12 个月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铁 锌 钙	未检出（定量限：1.0mg/kg） 未检出（定量限：0.5mg/kg） 6.12mg/kg 4.09mg/kg 188mg/kg	3—5mg/kg 3—5mg/kg 14—26mg/kg 10—40mg/kg 1600—3200mg/kg

附件 4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企业名称	标称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1	委托商：杭州鸣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受托生产：安徽业领克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东路5000号诚智商务中心5号楼前众智创业园13296室；受托生产地址：安徽省阜阳市经济开发区和谐大道国际医学产业园A3栋	京东融艺健康食品店	https://mall.jd.com/index-12822067.html	双参锌镁硒片	60g(1.0g/粒×60粒)/瓶	肌肉博士	2024/2/20	24个月	维生素B ₁	0.0998mg/每片(每日食用量以2片(2g)计)	0.2—4mg/每片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1.1mg/每片(明示值)；1.4mg/每片(2g)	
										维生素B ₂	未检出(定量限：0.05mg/100g)	0.2—2mg/每片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1.1mg/每片(明示值)；1.4mg/每片(2g)	
										硒	未检出(定量限：0.03mg/kg)	7.5—52μg/每片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40.0μg/每片(明示值)；50.0μg/每片(2g)	
										镁	16.0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2片(2g)计)	53—300mg/每片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240mg/每片(明示值)；300mg/每片(2g)	
										锌	3.06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2片(2g)计)	1.7—12mg/每片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9.60mg/每片(明示值)；12.00mg/每片(2g)	

续表

序号	标称企业名称	标称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2	安徽瑞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月季路295号6栋1层	武汉时光美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兴亚路武汉工业模具产业园A40幢非标准厂房2-4号	免疫球蛋白(运动营养品类)	50g(0.5g)×100片/瓶	冠中医和图形	2023/12/19	24个月	维生素B ₁₂ 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0.2μ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2片(1g)计) 0.168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2片(1g)计) 0.171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2片(1g)计)	0.4—4μ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2—4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2—2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32μg/每日(明示值:40.00μg/100g) ≥0.16mg/每日(明示值:20.00mg/100g) ≥0.16mg/每日(明示值:20.00mg/100g)	手机APP(天猫);网店名称:天猫冠中医滋补旗舰店
3	委托商:新食代布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受托方:南京优乐生有限公司	委托商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汇镇奉茂路659号B712室;受托方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智谷园第4幢	武汉芯果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乐永旺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城大道乐永旺B204号	左旋肉碱黑咖啡	120克(20克×6)/盒	超级补丁	2022/5/17	24个月	左旋肉碱	2.2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2袋(40g)计)	1—2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1.6g/每日(明示值:5g/100g)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 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市监质发〔2024〕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切实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专利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部署，引导金融机构运用质量融资增信手段对优质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金融服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质量融资增信的重要意义

质量融资增信是指以企业具备的质量能力、资质等质量要素为依据建立的增信机制，为重视质量、追求卓越、具有较高质量效益水平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开展质量融资增信，有助于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改进金融服务，推进企业走以质取胜之路，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质量强国。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等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协调、密切配合，推进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有序开展。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主动作为，深入开展质量融资增信业务，进一步提升质量效益型企业融资可得性、便利性。

二、明确质量融资增信要素范围

（一）确定要素范围。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主要包括企业在质量信用、质量管理、质量品牌、质

量基础、质量创新等五个方面所具备的能力、资质以及获得的荣誉等重要信息。其中，质量信用要素主要指企业的质量信誉评价、信用信息情况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情况；质量管理要素主要指企业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首席质量官设立及获得的政府质量奖等情况；质量品牌要素主要指品牌价值、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等情况；质量基础要素主要指企业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具有的能力和资质等情况；质量创新要素主要指企业技术创新、质量攻关成效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参考以上五类要素范围，围绕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结合地方发展实际和企业融资需求，研究确定本区域质量融资增信要素范围和信息事项。

（二）规范要素内容。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根据质量融资增信要素，制定质量融资增信要素清单，规范信息格式，采集信息内容，提供信息释义。健全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信息采集和实时更新长效机制，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

三、扎实推进质量融资增信重点任务

（三）推动信息共享。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企业融资需求，对照质量融资增信要素范围，在依法依规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适合的数据采集和信息共享制度，将企业名单及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信息共享给有关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大数据功能，建立健全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

通道及相应工作机制，便于金融机构及时查询企业信用信息，降低信息收集成本。鼓励将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建立评价体系。金融机构根据市场监管等部门提供的企业名单和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信息，积极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深入挖掘和利用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信息，建立综合评价体系，将其纳入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提高金融机构质量融资增信评价能力。鼓励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征信机构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参与数据共享、数据治理、评价结果建议和完善金融机构内部风控模型等工作。

（五）优化办理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结合质量融资增信要素，开发相关产品和服务，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程度。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开展信贷流程再造和业务创新，提高金融需求响应及审批办理速度，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质量融资增信服务。

（六）强化风险管理。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质量融资增信风险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要运用企业信息、公共信用等数据交叉验证，实现对企业质量融资增信各环节信息的动态精准掌握，做好信贷资金用途管理和真实性查验，切实防范发生套取和挪用风险。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金融机构需要，及时更新企业的质量融资增信数据。通过联合惩戒等方式，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积极支持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质量融资增信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

四、优化质量融资增信保障措施

（七）加强统筹协调。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制定和完善本地区质量融资增信业务开展的工作方案，强化政策配合和信息共享，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省、市、县联动，做好本地区的组织实施工作。

（八）积极宣传引导。市场监管部门要面向金融机构开展宣传讲解和培训服务，增强金融机构质量意识和素养，提高金融机构开展质量融资增信业务的能力和水平。金融机构要通过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加大宣介力度，提升质量融资增信产品和服务的知晓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利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等途径，向广大企业宣传质量融资增信政策，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先进做法和创新成果。

（九）深化政策支持。支持地方政府将质量融资增信业务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范围，推动设立针对质量融资增信业务的专项担保基金，将质量奖励有关资金用于质量融资增信贷款贴息，推动股权、基金、债券等金融政策工具组合发力，开展质量融资增信相关标准研制。促进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纳入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区、镇）活动中，更好服务企业做大做强、产业建圈强链，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加快建设质量强国。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要认真组织落实质量融资增信工作任务，定期跟踪工作进展、总结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情况及时上报。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5月10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8部门关于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国市监注发〔2024〕5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推动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和开办餐饮店“一件事”高效办理，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推动高效办理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和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提升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和开办餐饮店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强化数据赋能，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打破层级、地域、部门、系统之间屏障，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坚持便民高效。聚焦企业和群众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方式，丰富办事渠道，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权，不限定申请方式，推动线下线上服务融合，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坚持依法依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过程中，强化审管衔接，创新大数据监管和信

用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企业设立后进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依法需要前置审批的，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推行企业信息变更“一次办”

1. 推进企业信息联动变更。从企业视角出发，将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后的跨部门、跨层级事项变更进行同步办理，在企业开办“一件事”基础上实现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市场监管部门依托“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推送变更信息，公安、税务、人社、住建等部门接收信息后，对应完成公章刻制备案信息变更、税控设备变更发行、社会保险登记变更、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变更等事项的信息变更。经企业授权同意后，银行接收信息提供基本账户变更预约或者变更办理服务。

2. 实现流程材料优化简化。企业可自行选择线下或线上办理模式，线下实行“一窗受理”，线上实现“一网通办”，通过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互认，形成“一套材料、单次采集、多方共用”的工作机制。企业变更登记完成后，取消向后续部门申请提交的申请表、营业执照等材料。各部门按照“能简则简”“应减尽减”原则，再造自身业务流程和环节，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材料和信息，企业无需重复提交。对因企业变更涉及营业执照等实体证照变更的，鼓励推行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寄递等实现“不见面”办理。

3. 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对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的办理场景、申请材料等进行梳理优化，根据企业变更登记内容匹配关联事项，形成

可同步变更的事项目录，依托“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智能变更服务。对共享企业变更信息即可同步变更的，各后续部门收到推送信息后直接办理，并将办理结果通过“一网通办”等平台反馈企业。对因企业登记信息变更涉及其他待办事项的，各后续部门同步完成提示提醒。鼓励拓展平台服务功能，实现企业名称变更后可在线选择公章刻制企业、了解刻制价格以及网络支付等功能，方便同步申请。

（二）推行企业注销“一网通办”

1. 优化企业注销平台功能。注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注销平台）应具备公告发布、注销申请、结果查询、信息采集等功能，各有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办理结果“多端获取”。

2. 优化企业注销登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增加解散公示功能，便利利害关系人了解公司现状。完善企业自主修改撤销清算组公告、债权人公告功能。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撤销公示的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注销尚未完结的，同步取消办理相关注销业务。市场监管总局向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分支机构、投资企业查询，推动解决因隶属企业注销其分支机构难以注销的问题。

3. 提供税务注销预检服务。在注销平台中增加税务注销预检功能，方便纳税人自助查询注销前尚未办结的涉税事宜并及时办理。加强数据共享，税务部门向市场监管部门推送清税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在注销登记前查验电子清税信息，纳税人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

4. 完善“照险联办”注销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注销登记信息，对不存在欠薪和未结清的社会保险费及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情形，不存在正在处理中的社会保险争议的，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注销平台中增加社保和工资预检功能，靠前提醒企业及时清缴社会保险相关费用，支付拖欠的工资。

5. 完善“照关联办”注销机制。加强系统对接，在注销平台增加预检功能，自动检测并显示企业是否存在海关报关单位备案，及时提醒企业勾选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申请。海关部门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注销登记信息，对已办结海关手续的报关单位，同步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无需企业再次申请。

6. 优化银行账户销户服务。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可同时提交银行账户销户预约申请。银行通过注销平台获取企业银行账户销户申请信息后，引导企业办理银行结算账户注销手续。银行根据获取的信息，进一步压减银行账户销户纸质申请材料，最大限度便利企业办事。

7. 实行公章刻制备案信息同步注销。加强信息共享，企业完成注销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注销平台将企业注销信息推送至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同步注销公章刻制备案信息，实现“一次申请、同步注销”。

（三）推行开办餐饮店“一体办”

1. 推动开办餐饮店“一件事”集成办理。依托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线上开设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专区，线下设置“一件事”综合窗口和专业服务窗口，推动线上线下同步办理。统筹考虑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涉及各部门所需申请材料、受理和审批程序等，优化政务服务模式，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

2. 推进事项办理“减材料、减环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托地方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设立登记过程中采集的名称、主体类型、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共性信息，要及时共享至地方食品经营许可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等，相关部门不再重复采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开办餐饮店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减少身份认证环节。

3. 提供优质高效的办事服务。提供智能申报服务，按照餐饮行业习惯，申请人在自主申报过程中，登记系统自动匹配推荐具有餐饮行业经营特点

的名称行业及经营范围，供申请人选择。鼓励各地按照《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要求，做好对户外招牌照明、材料、设计、施工等方面的前端技术指导。指导各地持续深化消防执法改革，不断优化消防执法服务，推动消防线上线下服务效能整体提升。

4. 统筹效率与安全。各地要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增加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增设审查条件，不得增加群众负担，切实把好事办好。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不得擅自将户外招牌设施设置纳入行政审批。充分发挥监管作用，切实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水平，推动餐饮经营全过程管控，守牢安全底线。

三、组织保障

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确定本地区具体

时间表和路线图。各地相关参与部门要分工协作，切实抓好本部门工作任务的落实落地。鼓励各地在确保工作质量、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更多管用可行的地方特色。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办事指南。推进政务服务窗口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健全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帮办代办、“好差评”等制度，优化规范窗口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工作协同，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各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海关总署 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4年5月27日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社会工作部 民政部 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反垄断指南宣贯实施 提升反垄断合规管理水平 的通知

国市监反执一发〔2024〕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党委社会工作部、民政厅（局）：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已于2024年1月10日印发实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有效预防和制止行业协会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禁止的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做好《指南》宣贯实施、提升反垄断合规管理水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反垄断、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的部署要求，围绕行业协会领域存在的较为突出的垄断问题，坚持规范监管和促进发展并重，聚焦提升行业协会反垄断合规意识和能力，引导行业协会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发生，推动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持续好转，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增进民生福祉，为助力经

济回升向好、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指南》宣传解读。要认真学习《指南》精神，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指南》的出台背景、重要意义和内容要求。聚焦行业协会多发易发的垄断风险，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解读，帮助行业协会明晰行为规则，划清行为底线，提高依法自律的主动性、自觉性。创新宣贯思路、丰富宣贯形式，采用送法上门、动画视频、案例解读、网络互动等多种形式，引导行业协会认真学习理解和掌握《指南》，增强宣贯工作实效。

（二）指导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要全面落实《指南》要求，压实行业协会主体责任，指导行业协会结合实际加强内部反垄断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务实管用的合规制度体系，强化反垄断合规风险识别和评估，采取措施防范现实和潜在的反垄断合规风险。支持和引导行业协会依规开展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多措并举提升本行业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意识和能力。

（三）查处行业协会典型垄断案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聚焦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垄断堵点，依法查处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的典型行为，特别是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的行为，有力保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打通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堵点。落实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依法采用提醒敦促、约谈整改、行政处罚等梯次监管工具，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统筹执法力度和温度，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加大行业协会典型垄断案件曝光力度，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实现“办理一个案件、规范一个行业”的效果。

（四）推动监管协同联动贯通。各地市场监管、社会工作和民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推进竞争监管、准入监管、行业监管等更加紧密衔接，由监管执法的个案对接向深层次制度对接转变。加强信用惩戒，对因违反反垄断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行业协会，可以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引导行业协会加强与市场监管、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连接政府与经营主体的独特优势，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要从全局出发，充分认识《指南》出台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把学习贯彻《指南》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强化使命担当，切实增强做好《指南》贯彻实施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要将《指南》宣贯实施工作列入本部门重点工作和重要议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加强协同配合，强化上下联动，切实提升行业协会反垄断合规意识和能力，确保取得实效。

（三）构建长效机制，实现源头治理。要积极构建行业协会常态化、长效化协同监管机制，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要加强横向联动、上下贯通，推动关口前移，从源头上治理行业协会垄断问题。

（四）加强宣传引导，强化信息报送。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创新宣传形式、宣传手段，通过生动活泼、形象直观、通俗易懂的方式向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普及反垄断法相关知识，加强全过程宣传和舆论引导，探索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要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研究解决问题，提高工作效能，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行业协会反垄断合规能力。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经验做法、特色亮点，可结合本地实际形成专题信息适时报送，并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一司）、中央社会工作部（二局）、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附件：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社会工作部
民政部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 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

(2024年1月10日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印发)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预防和制止行业协会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禁止的行为，发挥行业协会在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行业协会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根据《反垄断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基本概念

本指南所称行业协会，是指由同行业经济组织和个人组成，行使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职能的社会团体法人。

行业协会主要由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组成，也可能包括上下游经营者，或者具有其他业务联系的经营者。

第三条 总体要求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行业协会不得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从事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四条 禁止组织从事垄断协议的一般规定

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是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的主要表现形式。行业协会不得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组织本

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行为。

前款所称从事，包括垄断协议的达成和实施。

第五条 垄断协议的形式

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

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

第六条 横向垄断协议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禁止的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行业协会不得以价格自律、行业整顿、维护市场秩序等名义为本行业的经营者设定商品价格或者限制其自主定价权，也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约定采用据以计算价格的标准公式、算法、平台规则等。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行业协会不得对本行业的经营者作出减产、停产、设定生产配额或者比例、限量供应、停止销售等关

于商品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的决定，也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通过限制产量、固定产量、停止生产等方式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通过限制商品投放量等方式限制商品的销售数量等。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划分商品的销售地域、销售对象、市场份额、销售收入、销售利润或者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时间，也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划分原材料的采购区域、供应商、种类、数量、时间等。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限制购买、使用、租赁、投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或者拒绝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等。

（五）联合抵制交易。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联合拒绝向特定经营者供应或者销售商品、联合拒绝采购或者销售特定经营者的商品，或者联合限定特定经营者不得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等。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七条 纵向垄断协议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禁止的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或者通过限定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等。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对于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行业

协会或者经营者能够证明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第八条 组织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形

行业协会不得通过下列行为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一）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意见、标准、自律公约等；

（二）通过会议、邮件、电话、函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召集、组织、推动经营者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纪要、备忘录等；

（三）通过会议、邮件、电话、函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召集、组织、推动经营者虽未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调一致行为；

（四）其他组织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

第九条 组织实施垄断协议的情形

行业协会不得通过下列行为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

（一）采取设置入会要求、没收保证金、设定违约金、限制会员权益、取消会员资格、通报批评、联合抵制、暂停经营活动等惩戒措施，强迫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

（二）采取将垄断协议实施情况与会员评优评先挂钩等激励措施，引导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

（三）行业协会自身或者通过第三方机构对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情况进行监督监测；

（四）采取搭建平台、设立专班、建立协调机制等保障措施，为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提供便利性条件；

（五）其他组织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

第十条 高风险行为

行业协会应当避免从事下列可能为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提供便利性条件的行为：

(一) 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交换、讨论竞争性敏感信息或者通报竞争性敏感信息；

(二) 发布行业内指导价、基准价、参考价、推荐价、预测价等，或者制定供本行业经营者参考的价格计算公式，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协调商品价格；

(三) 发布不实或者夸大的成本趋势、供求状况等市场行情信息，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协调商品价格。

前款所称竞争性敏感信息，是指商品的成本、价格、折扣、数量、质量、营业额、利润或者利润率以及经营者的研发、投资、生产、营销计划、客户名单、未来经营策略等与市场竞​​争密切相关的信息，但已公开披露或者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除外。

第十一条 垄断协议豁免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的垄断协议，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和条件的，不予禁止。

行业协会可以就垄断协议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和条件，为本行业的经营者提供指导，并支持本行业的经营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豁免申请。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的经营者身份

行业协会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经营者时，不得违反《反垄断法》规定，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以及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第十三条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行业协会不得违反《反垄断法》第五章的规定，滥用行政权力实施限定交易、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或备忘录等方式妨碍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对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排除或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投标等经营活动、限制或强制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十四条 协助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

限制竞争

行业协会不得基于行政机关的要求、委托，或者通过与行政机关联合制定发布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函件、会议纪要，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协助行政机关实施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十五条 公平竞争审查

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行业协会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反垄断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竞争。

第十六条 自律合规倡导

行业协会应当借助连接政府与经营主体的独特优势，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等职能，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自律职能，加强自身反垄断合规建设，采取行业规则、公约以及市场自治规则等方式，指导、帮助会员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尽早识别、防范反垄断合规风险。

第十七条 内部合规管理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内部合规管理，避免从事或者被会员控制利用从事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破坏市场竞争秩序。鼓励行业协会建立有效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或者在现有合规管理制度中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一) 制定反垄断合规行为准则；
- (二) 建立反垄断合规承诺机制；
- (三) 设置反垄断合规部门或者人员；
- (四) 建立反垄断合规奖惩制度；
- (五) 加强反垄断合规培训。

第十八条 合规风险识别与控制

行业协会可以根据法律规定、行业特征、市场情况等识别现实和潜在的反垄断合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鼓励行业协会制修订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意见、标准、自律公约等时，对是否

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涉嫌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的，不予发布或者调整至符合要求后发布。

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反垄断合规举报机制，为协会工作人员、会员等举报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提供便利，并承诺为举报人的信息保密、不因举报行为采取任何对其不利的措施。

第十九条 加强沟通

鼓励行业协会主动与反垄断执法机构沟通，提供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经营者情况等材料，提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的意见建议。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加强合规指导

行业协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预防和制止会员从事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

（一）指导会员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

（二）对会员开展反垄断合规培训，提示会员不得以行业协会为平台或者媒介从事垄断行为；

（三）发现会员涉嫌从事垄断协议等违法行为时，采取告诫、通报、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进行教育惩戒；

（四）其他指导会员加强反垄断合规的措施。

发生前款第三项情形的，鼓励行业协会及时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或者指导会员尽早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从事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同时提醒会员停止涉嫌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对符合宽大适用条件的经营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一条 配合调查

行业协会发现自身行为涉嫌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或者已被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立案或者启动调查程序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行为，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并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后续调查，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二十二条 配合约谈

行业协会及其会员涉嫌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行业协会及其会员应当按照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要求予以整改，提出消除行为后果的具体措施、履行时限等，并提交书面报告。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行业管理部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也可以根据需要邀请上述部门共同实施约谈。

第二十三条 法律责任

行业协会从事或者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行业协会和经营者应当依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行业协会和经营者的法律责任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行业协会发挥的作用、经营者发挥的作用、垄断协议实施的情况等因素。

行业协会具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处垄断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行业协会具有胁迫会员达成垄断协议、阻止会员退出垄断协议、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第二十四条 信用惩戒

对因违反《反垄断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行业协会，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第二十五条 加强部门协调

反垄断执法机构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等加强沟通协调，推进竞争监管和市场准入、行业监管等更加紧密衔接，由监管执法的个案对接转向深层次制度对接，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形成协同规制合力。

第二十六条 指南的解释

本指南由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监特设发〔2024〕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5月19日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检测机构及检验检测人员管理，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增强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能力，总局决定在全国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行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建设

（一）开展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条件自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按规定办理人员执业公示，并持续满足《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规则》（以下统称《核准规则》）等规定的核准条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在申请检验检测资格时，要按照《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以下统称《考核规则》）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学历、职称等申请资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对照《核准规则》及《考核规则》的有关要求，对本机构持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进行全面自查。一是自查本机构持证全职工作人员在本机构是否有明确的工作岗位并实际履

行岗位职责、有可追溯的工作见证、持续缴纳社保，且人员数量是否持续满足《核准规则》要求。二是自查本机构全部持证人员取证时提交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的真实性。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要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等方式进行核验；职称证书要结合持证人工作经历，通过职称证书原件与评审表原件比对，或者通过政府职改部门职称资格批文、人社部门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等方式进行核验。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自查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跟踪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完成上述自查工作后，对发现的问题应当立即整改，填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自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签字盖章后于7月底前报送住所所在地的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二）强化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制定针对性检验检测方案，强化检验检测工作质量考核。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在辖区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

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检验检测方案、报告抽查和检验检测现场检查，严厉打击出具严重失实或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围绕落实《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相关要求，重点检查气瓶检验机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燃气压力管道和相关压力容器检验的检验机构。

（三）加强检验检测人员考试管理。各地发证机关要加强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考试机构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考培分离，落实回避要求，加强命题管理，规范考试程序，严肃考试纪律。发证机关要开展考试机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考试全过程、无死角视频监控实施情况和资料存档情况等。

（四）强化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许可条件核验。各地发证机关和鉴定评审机构在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取换证核准工作时，要按照《核准规则》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全职工作人员的核验把关力度，通过核实社保缴纳记录、检验业绩、履职工作见证等方式对人员资源条件符合性进行核查。各地发证机关和考试机构在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工作时，要督促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检验检测机构的聘用人员申请资格时提交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检验业绩表，要由检验检测机构核验确认并盖章。发证机关和考试机构要加强申请资料审核把关力度，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等有效途径对申请人提交学历的真实性进行验证，通过“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对换证人员持证信息进行核查。

二、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业化建设

（一）严格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并且有效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关键岗位人员的质量把关作用，细化现场检验人员管理要求，切实加强全过程质量管控，定期开展内外部质量评审，持续改进提升质量管理水平。鉴定评审机构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工作时，要加强对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情况的核查。

（二）强化检验检测人员培训。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强化专业技术人员岗前培训与能力评价，严格按照《核准规则》要求开展人员培训，不断增强检验检测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发现特种设备缺陷和潜在隐患的水平，提升检验检测专业队伍风险识别和安全保障的整体技术能力。要加强选拔培养检验检测骨干人才、岗位能手。鼓励参与检验检测能力验证、技术比武和技能竞赛，建立激励政策，对在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给予更大力度的表彰和奖励。鼓励通过线上公益讲座等多种方式，促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能力提升。

（三）推动检验能力提升。规模较大的检验机构要加强科技创新投入，争取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推广运用先进技术和仪器设备，聚焦重大技术问题，开展安全保障技术研究、标准研制和应用示范推广。鼓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创新协作机制，加强在质量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推广、资源共享等方面的交流协作。加强技术和人才帮扶，促进东北、西部等地区检验机构提升检验能力水平。

（四）强化公益类检验机构支撑保障作用。市场监管系统内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加强人员、设备、设施等方面的检验能力建设，做好应检尽检保障工作，同时还要积极配合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事故调查、应急救援、法规标准制修订、科普教育等活动，参与重大活动和重大灾害安全保障，不断强化对安全监察工作的支撑保障作用。

三、持续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风建设

（一）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检验检测质量与诚信管理制度建设，明确依法合规、诚信施检、廉洁自律、规范从业、严守底线等要求，教育引导检验检测人员强化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要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依规施检、公正施检，不得推诿、拖延、刁难以及违反廉洁纪律、破坏营商环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制定诚信服务承诺并对外公示，建立检验人员轮岗交流制度，组织检验人员签订廉洁

自律承诺书。

(二) 强化廉洁风险排查。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开展廉洁风险点分析,以检验质量、时效、服务等问题为突破口,完善廉洁风险防控措施,针对异常检验质量与服务问题,建立廉洁倒查机制。围绕检验项目长期久拖未决、检验报告出具周期过长、现场质量把关不严格、检验重大问题隐瞒不报、归档资料审核不严格、检验分包不合理、检验收费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深挖细查,有效消除潜在廉洁风险和安全隐患。

(三) 严格分包工作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明确分包范围,加强分包管理,建立分包管理程序,明确质量和廉洁纪律要求。严格分包单位资格审查,确保其资质、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要求,并与之签订服务协议,明确质量标准和双方责任。加强分包工作质量监督,定期评估分包单位的质量控制、服务能力和廉洁纪律实施情况,确保分包工作过程和质量合规。

(四) 加强行风监督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总局行风建设有关要求,加强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领域行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辖区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廉洁风险分析,完善廉洁纪律要求和防控措施。组织辖区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警示教育。邀请被检企业、行业专家等对检验检测机构及人员行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鼓励有关行业组织积极发挥自律监督作

用,引导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守法经营、诚信服务、规范从业,营造良好风气。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动员部署。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对辖区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动员部署,保证相关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加强问题整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消除问题隐患。对于存在问题但及时主动进行整改的检验检测机构、主动坦白并主动办理注销手续的检验检测人员,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视情节从轻处理。对于问题隐瞒不报,由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查实发现的,或存在问题自查自改不实的,应当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并按规定做好行纪衔接工作。

(三) 加强信息报送。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分别于7月底和11月底前将工作情况(含典型案例)和统计表(见附件2)报送总局特种设备局。总局特种设备局将组织对相关地区工作情况开展执法调研。

- 附件: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自查情况统计表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自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一）自查情况汇总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总数					
2. 办理执业公示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数量					
3. 持续缴纳社保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数量					
4. 是否持续满足《核准规则》规定的人员资源条件					
共排查检验检测人员总数			发现真实执业存在问题人数		
			发现学历存在问题人数		
			发现职称存在问题人数		
（二）本单位工作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排查清单（注 1）					
序号	姓名	是否在本单位 真实执业	初次取证时提 交的学历是否 真实	初次取证时提交 的职称是否真实	存在问题及整改 情况说明

填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报说明：1.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本单位的全部持证检验检测人员逐人逐行填写排查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否”，不涉及的填“—”；2. 本表可根据实际需要添加行）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通知

市监食协发〔2024〕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0号），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在最小工作单元精准防控风险，总局研究制定了首批33项《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现予印发供参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指导企业结合实际抓好风险排查和管控。

一、统筹做好《清单》解读和宣贯培训等工作。坚持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集中培训与现场指导相结合、专家解读与研讨提升相结合，加大宣贯培训力度，为企业精准识别风险、科学防控风险提供参考和指南。工作中要避免形式主义，不得层层加码，切实减轻基层单位和企业负担。

二、指导企业参考《清单》建立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指导企业结合经营业态、规模大小、食品类别等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分析，查找确认风险点、科学制定管控措施、合理确定管控频次并明确责任人员，建立完善符合实际的《清单》，并根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动态调整，真正把《清单》融入企业现有管理制度、嵌入企业日常管理，优化提升企业精准防控风险水平，防止出现另起炉灶、另搞一套等问题，坚决避免工作“一刀切”、执行“模板化”、落实“走过场”。

三、指导企业对照《清单》常态化开展风险防控。重点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对照企业风险管控清单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把企业建立实施《清单》及风险隐患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四、及时反馈《清单》建立实施相关情况。结合日常监管加强调查研究，收集汇总、综合分析企业建立实施《清单》工作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总局相关业务司局反馈。

总局将继续制定其余食品经营业态和食品类别的《清单》，不断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库。

附件：1.《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目录

2.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附件2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5月22日

附件 1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目录

序号	名称
1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小麦粉生产）
2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大米生产）
3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挂面生产）
4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其他粮食加工品生产）
5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用植物油生产）
6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用油脂制品生产）
7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用动物油脂生产）
8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乳制品生产）
9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包装饮用水生产）
10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碳酸饮料〔汽水〕生产）
11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茶类饮料生产）
12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果蔬汁类及其饮料生产）
13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蛋白饮料生产）
14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固体饮料生产）
15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其他饮料生产）
16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饼干生产）
17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畜禽水产罐头生产）
18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冷冻饮品生产）
19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糖果制品生产）
20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
21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果冻生产）
22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茶叶生产）
23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茶制品生产）
24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调味茶生产）
25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代用茶生产）
26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生产）
27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糖生产）
28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热加工糕点生产）
29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冷加工糕点生产）
30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品馅料生产）
31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
32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33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品销售企业）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市监竞争发〔2024〕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决策部署，针对新形势下经营主体商业秘密保护的广泛需求，充分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探索商业秘密保护新机制新路径，围绕国家战略规划布局进一步提高关键领域商业秘密保护水平，增强重点产业创新能力，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第二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保护商业秘密 推动强企护链

二、活动时间

2024年6月。

三、重点内容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主要围绕以下五个方面开展“服务月”活动。

（一）精准服务重点产业，维护产业链安全稳定

对区域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开展深度调研走访，全面了解重点产业链商业秘密保护现状、问题和需求，形成调研分析报告，为当地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点作用，整合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第三方服务机构等专业资源，为“链上企业”特别是“链主企业”提供“一企一策”精准化服务保障，帮助企业健全完善保护体系、切实提升保护能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扎根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组织开展专题交流活动，发出商业秘密保护倡议，积极推动行业自律，净化行业竞争生态。

（二）加大宣传普及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创新宣传方式方法，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册、召开宣讲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形式，推动商业秘密保护知识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重点普及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保密措施、典型案例等内容。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短视频、直播等网络新媒体平台，开发互动性强的网络课程、在线交流、知识竞赛等，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组织开展多领域、高水平的商业秘密保护智库论坛活动，积极宣传推广专家观点、企业经验，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商业秘密、崇尚自主创新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行政指导帮扶，提升企业自主护密能力

通过上门指导、召开行政指导会、组织专项培训等方式，面向广大经营主体开展商业秘密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研究制定个性化的培训指导课程，指导企业建立适合行业特点和自身规模的商业秘密管理保护体系。鼓励企业设立商业秘密管理保护专岗专员，健全内部合规体系，积极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提升保护效能。组织开展面向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帮助企业培养商业秘密保护实务人才。

（四）创新监管服务方式，切实解决企业困难

深入了解重点企业需求，组织专业力量帮助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广泛收集、积极回应企业维权诉求，加大对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涉外维权援助保障，结合企业“走出去”实践需要，对开放程度高、积极布局海外市场的大型企业、重点企业开展专题指导，帮助企业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教育和震慑作用。

（五）组织开展区域活动，融入国家重点发展战略

结合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成渝等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针对区域内人才流动频繁、投资往来密集的特点，推动建立商业秘密协同保护机制，形成区域商业秘密保护合力。组织举办区域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座谈会、学术交流会等活动，交流商业秘密保护好经验好做法，签订区域商业秘密保护框架协议，积极提升商业秘密保护力度和水平。

2024年5月底，市场监管总局将在北京举办第二届“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服务月”期间，总局将视情况派出调研组，赴部分省份开展专题调研，了解“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

四、有关要求

（一）提升认识，务求实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商业秘密保护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的重要意义，将“服务月”活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发展大局的重要抓手抓紧抓实。要坚持问题导向、问需于企，将工作着力点放在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上，确保“服务月”各项举措走深走实，让企业切身感受到“服务月”的提升效果。

（二）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以本通知确定的主要活动为基础，策划具有地方特色的活动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深化统筹协调，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的协调配合，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推动形成各界各部门通力合作、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大保护格局。

（三）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拓展宣传途径，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报纸刊物、新媒体等载体广泛宣传，进一步扩大“服务月”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凝聚社会共识，同时积极向总局报送有关情况（包括图片、视频等资料）。总局将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集中展示各地“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并视情协调重点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服务月”活动结束后，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汇总活动成效，提炼总结工作亮点、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于2024年7月5日17时前，将“服务月”活动总结报告和情况统计表（见附件）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总局价监竞争局。

联系人：价监竞争局 张国宁 010—82261263

附件：第二届“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5月22日

附件

第二届“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具体内容	数据
1	开展线上线下专题宣传活动	（ ）场次
	参与企业	（ ）家
	参与人数	（ ）人次
	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 ）份
2	召开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座谈会、行政指导会	（ ）场次
	参与企业	（ ）家
3	调研走访企业	（ ）家
4	发放调查问卷	（ ）份
5	收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意见建议	（ ）条
6	协调解决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诉求和困难	（ ）个
7	开展各类能力提升培训活动	（ ）场次
	参与企业	（ ）家
	参与人数	（ ）人次
8	开展跨区域交流活动	（ ）场次
9	公布典型案例	（ ）件
10	向党委、政府报送商业秘密保护报告、信息	（ ）篇
11	编发宣传报道	（ ）篇
	其中，中央媒体报道数量	（ ）篇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工作规范》的通知

市监食检发〔2024〕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规范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以下简称非食用物质）名录工作，现将《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5月28日

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以下简称非食用物质）名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管理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非食用物质名录工作包括增补或修订建议收集、审查、批准、发布等。

第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成立非食用物质名录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非食用物质名录的审查工作，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负责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的收集和专家委员会会议组织等日常工作。

第四条 拟纳入非食用物质名录的物质，应当符合《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有关要求。增补或修订建议材料填写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真实完整原则，提出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的单

位或个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和我国公民可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或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及有关技术机构提出建议。具体模板见附件1。经形式审核后以正式文件报送至办公室。

第六条 报送办公室的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材料应包含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书和形式审核意见。

第七条 办公室对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开展初步审查。

第八条 通过初步审查的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书及相关材料，由办公室提请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查。初步审查未通过的，办公室将初步审查意见通知报送单位，具体模版见附件2。

第九条 根据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收集情况，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专家委员会

会议进行审查。如遇食品安全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可紧急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开展非食用物质名录的审查工作。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审查时，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为有效。

第十一条 审查需要重点考察纳入非食用物质名录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根据食源性疾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管理等信息，以及毒理学等科学数据，确定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是否通过。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审查原则上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综合审查意见，全体参会委员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综合审查意见应当包

含列入非食用物质名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等内容，具体模板见附件3。

第十四条 办公室应在专家委员会审查会议后10个工作日内，将综合审查意见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对专家委员会综合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后，以公告形式发布非食用物质名录。

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增补或修订建议书
2. 初步审查意见反馈表
3. 专家意见表

（附件1-3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定、修订 及宣贯计划的通知

市监计量发〔2024〕40号

各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

现将《2024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定、修订计划》《2024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宣贯计划》（附后）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坚持科学严谨、公开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制定、修订项目应于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材料报送报批，宣贯项目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宣贯计划》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定、修订计划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替代规范号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归口技术委员会
1	MITC1-2024-01	连续累计自动衡器(皮带秤) OIML 试验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2	MITC1-2024-02	电子计价秤生产能力计量保障要求	制定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衡器协会、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3	MITC1-2024-03	燃油加油机生产能力计量保障要求	制定		中国计量协会、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上海西派埃自动化仪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4	MITC1/SC2-2024-1	机动车制动操纵力计校准规范	修订	JJF1169-200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5	MITC1/SC2-2024-02	燃料电池汽车氢气排放分析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重庆质信诚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氢激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6	MITC1/SC2-2024-03	机动车综合侧倾试验台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7	MITC1/SC2-2024-04	燃料电池汽车氢气消耗量测试仪校准规范	制定		重庆质信诚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杭州卫蓝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8	MITC1/SC2-2024-05	机动车轮胎花纹纹深度测量仪校准规范	制定		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9	MITC2-2024-01	超声波测厚仪校准规范	修订	JJF1126-2004	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学研究所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山东锐智科电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全国几何量长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10	MITC2-2024-02	平面扫描式 X 射线尺寸测量机校准规范	制定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	全国几何量长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11	MITC2-2024-03	矩形花键量规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汉江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几何量长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12	MITC2-2024-04	零差相位比对法反射光栅校准规范	制定		同济大学、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西安交通大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全国几何量长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13	MITC2-2024-05 (Q)	硅片轮廓测量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所、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几何量长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14	MITC2-2024-06 (Q)	高速激光干涉仪校准规范	制定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全国几何量长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15	MITC2-2024-07 (Q)	坐标测量机计量测试评价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西安德普赛科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全国几何量长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16	MITC2-2024-08 (Q)	线宽原型量子力显微镜计量测试评价规范	制定		同济大学、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全国几何量长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续表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替代规范号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归口技术委员会
17	MTC2-2024-09 (C)	雷达测位校准规范	制定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潭市工矿电传动车辆质量检测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几何量长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18	MTC3-2024-01	气体流速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新科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流量计量技术委员会
19	MTC3-2024-02	管道用差压式风速计校准规范	制定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流量计量技术委员会
20	MTC3/SC1-2024-01	插入式电磁流量计量型式评价大纲	制定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全国流量计量技术委员会 液体流量分技术委员会
21	MTC3/SC1-2024-02	大口径电子式水表在线校准规范	制定		上海市供水水表强制检定站有限公司、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全国流量计量技术委员会 液体流量分技术委员会
22	MTC4-2024-01	大外径千分尺校准规范	修订	JJF 1088-2015	黑龙江省计量测试研究院、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桂林市普准特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几何量工程参量计量技术委员会
23	MTC4-2024-02	线位移传感器校准规范	修订	JJF 1305-2011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黑龙江省计量测试研究院	贵州省计量测试院	全国几何量工程参量计量技术委员会
24	MTC4-2024-03	电梯导轨共面性测量仪校准规范	制定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拉特激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国几何量工程参量计量技术委员会
25	MTC4-2024-04	6%鲁尔规校准规范	制定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几何量工程参量计量技术委员会
26	MTC4-2024-05 (Q)	高精度集成式多自由度激光干涉仪计量测试评价规范	制定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计量测试研究院	雷尼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全国几何量工程参量计量技术委员会
27	MTC5-2024-01	脉冲信号发生器器校准规范	制定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大连市计量检测研究院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全国无线电计量技术委员会
28	MTC5-2024-02	脉冲群 AFT 脉冲衰减器校准规范	制定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无线电计量技术委员会
29	MTC5-2024-03	差模传导干扰模拟器校准规范	制定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上海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苏州泰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无线电计量技术委员会
30	MTC5-2024-04	容性电压探头校准规范	制定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无线电计量技术委员会
31	MTC5-2024-05	功率分配器/合路器校准规范	制定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成都前鋒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全国无线电计量技术委员会
32	MTC5-2024-06	微波着陆模拟器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测科仪有限公司	全国无线电计量技术委员会
33	MTC5-2024-07	微波环形器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西南交通大学、四川大学、成都摩尔环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全国无线电计量技术委员会
34	MTC5-2024-08	皮秒级快沿/脉冲发生器器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全国无线电计量技术委员会
35	MTC5-2024-09	居民身份证阅读器能量测试模拟卡校准规范	制定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无线电计量技术委员会
36	MTC5-2024-10 (Q)	频谱分析仪计量测试评价规范	制定		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无线电计量技术委员会
37	MTC5-2024-11 (C)	发电厂集散控制系统通讯负荷率测量方法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国家煤电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华电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全国无线电计量技术委员会

续表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替代规范号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归口技术委员会
38	MITC5-2024-12 (C)	SOC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 709 研究所 (国家集成电路处理器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悦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无线电计量技术委员会
39	MITC5-2024-13 (C)	半导体窄脉冲测试电流源校准规范	制定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国家智能控制系统制造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武汉普赛斯仪表有限公司	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无线电计量技术委员会
40	MITC6-2024-01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规程	修订	JJC517-2016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北京市朝阳区计量检测所	全国振动冲击转速计量技术委员会
41	MITC6-2024-02	出租汽车计价器型式评价大纲	修订	JJF1604-2016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北京市朝阳区计量检测所	全国振动冲击转速计量技术委员会
42	MITC6-2024-03	角冲击法摆锤试验机能量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中航长城计量测试 (天津) 有限公司	全国振动冲击转速计量技术委员会
43	MITC6-2024-04	大型被动隔振平台测试规范	制定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全国振动冲击转速计量技术委员会
44	MITC6-2024-05	头盔碰撞试验机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东莞市宏图仪器有限公司	全国振动冲击转速计量技术委员会
45	MITC6-2024-06	爆破振动分析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成都交博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振动冲击转速计量技术委员会
46	MITC6-2024-07	轮胎滚动阻力转矩试验机校准规范 (测力法)	制定		天津久荣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市浩大轮胎测试装备有限公司、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米其林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 (天津) 有限公司	全国振动冲击转速计量技术委员会
47	MITC6-2024-08	轮胎六分力试验机校准规范	制定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 (天津) 有限公司、汕头市浩大轮胎测试装备有限公司	全国振动冲击转速计量技术委员会
48	MITC6-2024-09	轮胎转向刚度和回正刚度试验机校准规范	制定		深圳市浩大轮胎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 (天津) 有限公司、汕头市浩大轮胎测试装备有限公司	全国振动冲击转速计量技术委员会
49	MITC6-2024-10	拉绳式试验机横梁移动速度检定仪校准规范	制定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肇科仪器仪表电子有限公司	全国振动冲击转速计量技术委员会
50	MITC6-2024-11 (C)	超硬磨料冲击韧性测定仪校准规范	制定		精工博研测试技术 (河南) 有限公司、郑州市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精工锐意科技 (河南) 有限公司	全国振动冲击转速计量技术委员会
51	MITC7-2024-01	电子万能试验机检定规程	修订	JJC475-200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济南鑫光试验机制造有限公司	全国力值硬度重力计量技术委员会
52	MITC7-2024-02	恒定加力速度建筑材料试验机校准规范	制定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绍兴市肯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全国力值硬度重力计量技术委员会
53	MITC7-2024-03	拉伸冲击试验机校准规范	制定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承德市金建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全国力值硬度重力计量技术委员会
54	MITC7-2024-04	动态扭矩传感器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公司第 704 研究所	全国力值硬度重力计量技术委员会
55	MITC7-2024-05	惯性平台动态相对重力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船舶集团公司第 707 研究所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全国力值硬度重力计量技术委员会
56	MITC7-2024-06 (C)	碟形弹簧和螺旋压缩弹簧负荷特性校准规范	制定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力值硬度重力计量技术委员会
57	MITC7-2024-07 (C)	滚动接触疲劳试验机系统校准规范	制定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力值硬度重力计量技术委员会
58	MITC7-2024-08 (C)	液体火箭发动机泵试验扭矩 (静态) 在线校准规范	制定		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力值硬度重力计量技术委员会

续表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替代规范号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归口技术委员会
59	MITC7-2024-09 (C)	电推进推力测量方法	制定		北京东方计量测试研究所	北京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力值硬度重力计量技术委员会
60	MITC8-2024-01	液化天然气 (LNG) 立式储罐容量校准规范	制定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宁波) 有限公司、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北京燃气集团 (天津) 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国容量计量技术委员会
61	MITC8-2024-02	船舶燃料计量舱校准规范	制定		国家船舶舱容积计量站、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国家船舶舱大容积计量站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容量计量技术委员会
62	MITC8-2024-03	液化天然气船舶舱容量检定规程	制定		国家船舶舱大容积计量站、国家船舶舱容积计量站		全国容量计量技术委员会
63	MITC8-2024-04	连续分液器 (仪) 校准规范	制定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全国容量计量技术委员会
64	MITC9-2024-01	标准玻璃浮子校准规范	修订	JJF 1709-2018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全国质量密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65	MITC9-2024-02	纤维回潮率测试仪校准规范	制定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南京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宿迁市计量测试所、张家港市检验检测中心 (张家港市计量测试所)	全国质量密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66	MITC10-2024-01	电子计价秤型式评价大纲	制定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
67	MITC10-2024-02	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	制定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
68	MITC10-2024-03	电子计价秤准确性使用特征测试规范	制定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合肥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
69	MITC10-2024-04	仓储货物输送称重系统校准规范	制定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常州市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
70	MITC10-2024-05	车载 (液压升降) 秤校准规范	制定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 (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山西省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山西恒信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
71	MITC10-2024-06	电子钢包秤校准规范	制定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 (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湘潭市工矿电传动车辆质量检测中心、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
72	MITC10/SC1-2024-01	液体动态称重系统校准规范	制定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贵州省计量测试院、梅特勒-托利多 (常州) 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 自动衡器分技术委员会
73	MITC10/SC1-2024-02	悬挂式动态单轨衡校准规范	制定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所、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中储恒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 自动衡器分技术委员会
74	MITC11-2024-01	无创非自动测量血压计型式评价大纲	修订	JJF 1420-2013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品达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压力计量技术委员会
75	MITC11-2024-02	血压模拟器校准规范	修订	JJF 1626-2017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华信仪表 (北京) 有限公司	全国压力计量技术委员会
76	MITC11-2024-03	隔离手套完整性测试仪校准规范	制定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贵州省计量测试院、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北京因上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全国压力计量技术委员会

续表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替代规范号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归口技术委员会
77	MITC11-2024-04	注射器器身密封性正(负)测试仪校准规范	制定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上海衡器厂有限公司	全国压力计量技术委员会
78	MITC12-2024-01	数字式标准液体温度计检定规程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解放军总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高碑店市华格电子仪表厂	全国温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79	MITC12-2024-02	(156-661)℃固定点黑体辐射源温度参数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广州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全国温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80	MITC12-2024-03	(80-500)K真空黑体辐射源温度参数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河南师范大学、国家卫星气象中心、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全国温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81	MITC12-2024-04	医用冷藏箱温度参数校准规范	制定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深圳市计量质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温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82	MITC12-2024-05	空气老化化试验设备技术性能测试规范	制定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山东鲁然仪器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温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83	MITC12-2024-06	表面温度源校准规范	制定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温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84	MITC12-2024-07	隧道灭菌干燥箱温度、时间参数校准规范	制定		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东华计量测试研究院	全国温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85	MITC12-2024-08(Q)	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传感器校准规范	制定		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沈阳松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全国温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86	MITC13-2024-01	撞击声隔声橡胶球校准规范	制定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杭州爱测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声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87	MITC13-2024-02	250 Hz ~ 10 kHz 矢量水听器(自由场互易法)检定规程	制定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715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哈尔滨工程大学	全国声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88	MITC13-2024-03	p-p 探头传声器校准规范	制定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思百吉仪器系统有限公司、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全国声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89	MITC13-2024-04	超声骨密度媒体校准规范	制定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南京大学、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声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90	MITC13-2024-05	场景声声场复现系统校准规范	制定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南京大学、上海精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声望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德声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声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91	MITC13-2024-06	超声检测试块声学参数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特种检测设备检测研究院	全国声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92	MITC13-2024-07	超声扫描显微镜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特种检测设备检测研究院	全国声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93	MITC13-2024-08	隔声舱声学特性校准规范	制定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上海声望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思百吉仪器系统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全国声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94	MITC13-2024-09	混响箱校准规范	制定		上海声望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无锡吉兴汽车声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声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95	MITC13-2024-10	汽车座舱声学环境参数测试规范	制定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公高迈(北京)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化工大学、无锡吉兴汽车声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声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96	MITC13-2024-11	水声探测阵列水听器原位校准规范(标准声源法)	制定		中国计量大学、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760研究所、天津大学	全国声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续表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替代规范号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归口技术委员会
97	MITC13-2024-12	水下声速仪校准规范（激光干涉法）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声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98	MITC13-2024-13	吸声材料吸声系数校准规范（半自由场传递函数法）	制定	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701研究所	全国声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99	MITC13-2024-14	音频传输模块声学性能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瑞森新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杭州兆华电子有限公司	全国声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00	MITC14-2024-01	激光能量计检定规程	修订	JJC312-1983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全国光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01	MITC14-2024-02	可调窄带带亮度源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光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02	MITC14-2024-03	显色指数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	全国光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03	MITC14-2024-04	镜面定位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北京全欧光学检测仪器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全国光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04	MITC14-2024-05	辐射型热流计校准规范	制定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全国光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05	MITC14-2024-06	医用准分子激光源校准规范	制定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全国光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06	MITC14-2024-07	红外成像系统噪声等效温差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全国光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07	MITC14-2024-08	红外成像系统最小可分辨温差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全国光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08	MITC14-2024-09	手术无影灯测试规范	制定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南京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桂林医学院	全国光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09	MITC14-2024-10	光谱规则透射比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全国光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10	MITC14-2024-11	250nm~16μm光谱漫反射比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光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11	MITC14-2024-12 (Q)	仪器仪表读取取用机器视觉性能测试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	全国光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12	MITC14-2024-13 (Q)	显示用高光谱相机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江苏双利合谱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光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13	MITC14-2024-14 (Q)	Mini LED 标准屏像素级光色特性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厦门市计量测试院	全国光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14	MITC14-2024-15 (Q)	Mini 显示屏空间光色特性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全国光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15	MITC14-2024-16 (Q)	单光子探测器量子效率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全国光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16	MITC15-2024-01	热中子注量率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	修订	JJC2081-1990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国防科技工业电离子辐射一级计量站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全国电离辐射计量技术委员会	
117	MITC15-2024-02	镭浴法中子源中子发射率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全国电离辐射计量技术委员会	

续表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替代规范号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归口技术委员会
118	MTC15-2024-03	固体核径迹中子个人剂量监测系统校准规范	制定		国防科技工业电辐射一级计量站、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		全国电离辐射计量技术委员会
119	MTC15-2024-04	超低本底α粒子测量装置校准规范	制定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全国电离辐射计量技术委员会
120	MTC15-2024-05	便携式背散射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校准规范	制定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北京市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全国电离辐射计量技术委员会
121	MTC15-2024-06	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性能模体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烟台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贵州省计量测试研究院、宜宾市计量测试所	全国电离辐射计量技术委员会
122	MTC15-2024-07	X射线血液辐照仪校准规范	制定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电离辐射计量技术委员会
123	MTC16-2024-0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	修订	JJG693-2011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广州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山东恒量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24	MTC16-2024-02	电化学氧测定仪检定规程	修订	JJG365-2008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25	MTC16-2024-03	热导式气体分析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广州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上海英盛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26	MTC16-2024-04	二氧化碳气体检测报警器校准规范	制定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霍尼韦尔传感控制(中国)有限公司、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27	MTC16-2024-05	甲醇气体检测报警器校准规范	制定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深圳市特安电子有限公司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28	MTC16-2024-06	二氧化硫气体检测报警器校准规范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甘肃省计量研究院、广州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青岛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成都安可信电子有限公司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29	MTC16-2024-07	X射线荧光光谱法土壤重金属分析仪校准规范	制定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苏州浪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30	MTC16-2024-08	光电比色法甲醛测定仪校准规范	制定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31	MTC16-2024-09	水质全自动实验室分析系统(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校准规范	制定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32	MTC16-2024-10	黑碳监测仪(光学衰减法)校准规范	制定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33	MTC16-2024-11	水中氰在线检测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蓝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34	MTC17-2024-01	木材含水率测量仪检定规程	修订	JJG986-2004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上海木材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深圳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35	MTC17-2024-02	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校准规范	修订	JJF1159-2006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	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36	MTC17-2024-03	血液密度计校准规范	修订	JJF1316-2011	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37	MTC17-2024-04	热电离同位素质谱计校准规范	修订	JJF1120-2004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西北核技术研究院	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38	MTC17-2024-05	水泥和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测定仪校准规范	制定		贵州省计量测试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北京市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续表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替代规范号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归口技术委员会
139	MITC17-2024-06	自动光度滴定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谱尼测试集团北京计量有限公司	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40	MITC17-2024-07	温湿度变送器校准规范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上海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41	MITC17-2024-08	蒸馏-卡尔费休库仑法原油水分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大庆油田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42	MITC17/SC1-2024-01	水质硬度在线分析仪校准规范	制定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43	MITC17/SC1-2024-02	降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校准规范	制定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	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44	MITC18-2024-01	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及电阻表检定规程	修订	JJC124-2005	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145	MITC18-2024-02	电能计量数字校准证书技术规范（试行）	制定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146	MITC18-2024-03	电力电容电感器校准规范	制定		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147	MITC18-2024-04	交流负高箱校验校准规范	制定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宁波三维电测设备有限公司	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148	MITC18-2024-05	数字源表校准规范	制定		大连计量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计量测试研究所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149	MITC18-2024-06	直流分流器检定装置校准规范	制定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长沙天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电力有限公司供电服务中心（计量中心）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150	MITC18-2024-07	磁通测量线圈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国防科技工业弱磁一级计量站、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长沙天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151	MITC18-2024-08	交变磁场线圈校准规范	制定		国防科技工业弱磁一级计量站、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中国计量大学、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152	MITC18-2024-09（Q）	多功能校准源计量测试评价规范	制定		北京东方计量测试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长沙天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153	MITC18/SC1-2024-01	冲击电压标准测量系统校准规范	制定		国家高压电压计量站		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154	MITC18/SC1-2024-02	冲击电压标准源校准规范	制定		国家高压电压计量站		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155	MITC18/SC1-2024-03	大型接地网工频参数测试仪检验装置校准规范	制定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家高压电压计量站	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156	MITC18/SC1-2024-04	继电保护测试仪检测装置校准规范	制定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家高压电压计量站	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157	MITC18/SC2-2024-01	动力电池保护板测试仪校准规范	制定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158	MITC18/SC2-2024-02	锂离子电池导热系数测试仪校准规范	制定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监督检测院、杭州之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浙江浙仪应用研究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	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续表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替代规范号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归口技术委员会
159	MTC18SC2-2024-03	电池隔膜透气度测试仪校准规范	制定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山东思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电动汽车专用计量检测分技术委员会
160	MTC18SC2-2024-04	电动汽车测试用热管理机校准规范	制定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电动汽车专用计量检测分技术委员会
161	MTC18SC2-2024-05(Q)	电动汽车超充设施电能远程计量方法	制定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电动汽车专用计量检测分技术委员会
162	MTC18SC2-2024-06(Q)	电动汽车超充站能耗测试方法	制定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新业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质量计量科学研究院、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电动汽车专用计量检测分技术委员会
163	MTC18SC2-2024-07(Q)	电动汽车超充V2G电能测试方法	制定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电动汽车专用计量检测分技术委员会
164	MTC18SC2-2024-08(Q)	电动汽车超充动力电池在线测试方法	制定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计量检测测试研究院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电动汽车专用计量检测分技术委员会
165	MTC19-2024-01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动作特性检测仪校准规范	修订	JJF1283-2011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时间频率计量技术委员会
166	MTC19-2024-02	长波接收机校准规范	制定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	全国时间频率计量技术委员会
167	MTC19-2024-03	时间戳服务器校准规范	制定		贵州省计量测试院、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全国时间频率计量技术委员会
168	MTC19-2024-04	相位噪声测量系统校准规范	制定		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上海精密计量测试研究所、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所、湖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所、中山大学	全国时间频率计量技术委员会
169	MTC19-2024-05(Q)	微波、光频/频标计量测试评价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北京大学、浙江法拉第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时间频率计量技术委员会
170	MTC20-2024-01	分子杂交仪校准规范	制定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全国生物计量技术委员会
171	MTC20-2024-02	自动移液工作站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瑞孚迪生物医学(上海)有限公司	全国生物计量技术委员会
172	MTC20-2024-03	动物口鼻式吸入暴露系统校准规范	制定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上海市检测中心、上海梅理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生物计量技术委员会
173	MTC20-2024-04	生物芯片扫描仪校准规范	制定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上海萨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生物计量技术委员会
174	MTC20-2024-05	过氧化氢气体检测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全国生物计量技术委员会
175	MTC20-2024-06	单分子免疫分析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全国生物计量技术委员会
176	MTC20-2024-07	微生物快速浓缩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生物研究所、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生物计量技术委员会
177	MTC20-2024-08	氨基酸序列分析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爱普蒂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全国生物计量技术委员会

续表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替代规范号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归口技术委员会
178	MTC20-2024-09	微生物活菌流式计数参考方法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生物计量技术委员会
179	MTC20-2024-10	单分子基因测序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	北京齐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泰米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希望组生物科技公司	全国生物计量技术委员会
180	MTC20-2024-11(Q)	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计量测试评价规范	制定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生物计量技术委员会
181	MTC21-2024-01	自动化深低温样本保藏系统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	台州市计量技术研究院、芜湖市计量测试研究所、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林电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全国临床医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82	MTC21-2024-02	呼气一氧化氮(FeNO)检测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全国临床医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83	MTC21-2024-03	一氧化氮治疗仪校准规范	制定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诺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临床医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84	MTC21-2024-04	尿比重计校准规范	制定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苏州市计量测试院、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宁波新材料检验检测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全国临床医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85	MTC21-2024-05	微孔板洗板机校准规范	制定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	全国临床医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86	MTC21-2024-06	人全血中他克莫司、西罗莫司、依维莫司和环孢素A参考测量程序(ID-LC-MS/MS法)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临床医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87	MTC21-2024-07	人血清中生长激素参考测量程序(ID-LC-MS/MS法)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生命组学研究所、北京青莲百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临床医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88	MTC21-2024-08(Q)	毛细管电泳质谱联用仪计量测试评价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临床医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89	MTC22-2024-01	云台校准规范	制定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九江如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中航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中航技术检测所有限公司	全国惯性技术计量技术委员会
190	MTC22-2024-02	五轴转台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北京科技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一八工厂、九江如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华中航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惯性技术计量技术委员会
191	MTC22-2024-03	六自由度运动平台(高速摄影法)校准规范	制定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深圳中航技术检测所有限公司	哈尔滨理工大学	全国惯性技术计量技术委员会
192	MTC22-2024-04	六自由度运动平台(光学法)校准规范	制定		深圳中航技术检测所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哈尔滨工业大学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武汉华中航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惯性技术计量技术委员会
193	MTC22-2024-05	角振动台(光学陀螺法)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扬州英迈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九江如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惯性技术计量技术委员会
194	MTC22-2024-06	吊钩晃动测量装置校准规范	制定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上海辉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惯性技术计量技术委员会
195	MTC22-2024-07	微机电(MEMS)加速度计整流误差校准规范	制定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全国惯性技术计量技术委员会
196	MTC22-2024-08	高加速度离心机机鉴定规程	制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陕西科瑞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扬州英迈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中航技术检测所有限公司	全国惯性技术计量技术委员会
197	MTC23-2024-01	接触镜镀膜法透氧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上海朗善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全国医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续表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替代规范号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归口技术委员会
198	MITC23-2024-02	鼻阻力测量分析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全国医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199	MITC23-2024-03	振动排痰机校准规范	制定		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	沈阳计量检测研究院、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全国医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200	MITC24-2024-01	细胞计数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技术要求	制定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赛多利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全国标准物质计量技术委员会
201	MITC24-2024-02	纯度标准物质定值技术要求-蛋白质标准物质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全国标准物质计量技术委员会
202	MITC24-2024-03	环境空气高精度温室气体标准物质比较法定值技术要求	制定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标准物质计量技术委员会
203	MITC24-2024-04	法医DNA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技术要求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公安部鉴定中心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全国标准物质计量技术委员会
204	MITC25-2024-01(C)	轨道交通车辆车内空气质量测试规范	制定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节能环保研究所	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全国铁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05	MITC25-2024-02(C)	机车车辆用铸钢制动盘显微组织测试规范	制定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全国铁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06	MITC25/SC1-2024-01	标准轨距铁路轨距尺检定规程	修订	JJC219-201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监督所、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所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计量所、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全国铁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07	MITC25/SC2-2024-01	机车速度表校验台检定规程	制定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所	上海德意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全国铁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08	MITC25/SC2-2024-02(C)	高速列车用螺栓轴向力测试设备校准规范	制定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全国铁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09	MITC25/SC2-2024-03(C)	屏蔽门夹紧力测试仪校准规范	制定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铁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10	MITC25/SC3-2024-01	数字指示轨道衡型式评价大纲	修订	JJF1333-2012	国家轨道衡计量站、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国家标准计量研究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所、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所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所	全国铁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11	MITC26/SC1-2024-01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 铝冶炼	制定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
212	MITC26/SC1-2024-02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 发电设施	制定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郑州计量先进技术研究院、内蒙古计量测试研究院、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
213	MITC26/SC1-2024-03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 平板玻璃	制定		福建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福建天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动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

续表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替代规范号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归口技术委员会
214	MTC26SC1-2024-04	森林碳通量监测核算方法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郑州计量先进技术研究院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碳排放量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215	MTC26SC1-2024-05	煤化工生产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方法	制定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计量大学、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公司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碳排放量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216	MTC26SC1-2024-06	煤化工产品碳足迹量化和报告：甲醇	制定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计量大学、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易高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碳排放量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217	MTC26SC1-2024-07	环境空气氧化亚氮高精度光谱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
218	MTC26SC1-2024-08	船舶运输温室气体排放计量方法：燃料舱测量法	制定		国家船舶舱容积计量站、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
219	MTC26SC1-2024-09	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数据质量评价方法	制定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
220	MTC26SC1-2024-10	碳排放核算数据自动化获取报送接口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
221	MTC26SC1-2024-11(Q)	固定污染源烟气(CO ₂)排放连续监测仪器计量测试评价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郑州计量先进技术研究院、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中心、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
222	MTC26SC2-2024-01	煤中碳元素自动采样检测系统校准规范	制定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国网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
223	MTC26SC2-2024-02	电力产品碳足迹量化和报告：电缆	制定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
224	MTC26SC2-2024-03	电力产品碳足迹量化和报告：电能表	制定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
225	MTC26SC3-2024-01	钢铁生产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规范	制定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南京生态监测控制中心、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
226	MTC26SC3-2024-02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 钢铁	制定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
227	MTC26SC3-2024-03	钢铁行业酸洗、磷化、镀锌车间碳排放评价规范	制定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碳计量中心(广东)、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
228	MTC26SC3-2024-04	热值仪校准规范	制定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

续表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替代规范号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归口技术委员会
229	MTC26SC4-2024-01	建筑碳排放监测平台计量技术要求	制定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宏低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建筑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230	MTC26SC4-2024-02	装配式建筑物物化阶段碳排放技术要求	制定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绍兴市能源检测院	中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建筑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231	MTC26SC4-2024-03	建筑碳排放计量器具的配备与管理运行阶段	制定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总承包有限公司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建筑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232	MTC26SC4-2024-04	建筑垃圾处理过程碳排放技术要求	制定		中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建筑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233	MTC26SC4-2024-05	建筑碳排放计量器具的配备与管理施工阶段	制定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中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	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建筑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234	MTC27-2024-01	自动气象站温度传感器现场校准规范	制定		湖南省气象技术装备中心、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	山东省气象工程技术中心、新疆气象技术装备保障中心、甘肃省气象信息中心、技术准备保障中心	全国气象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35	MTC27-2024-02	自动气象站湿度传感器现场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湖南省气象技术装备中心、新疆气象技术装备保障中心	西藏自治区大气探测技术与装备保障中心、黑龙江省气象技术装备信息中心、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气象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36	MTC27-2024-03	雨量校验仪校准规范	制定		新疆气象技术装备保障中心、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山东省气象工程技术中心、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新疆气象技术装备保障中心	全国气象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37	MTC27SC1-2024-01	数字式气压计检定规程	修订	JJC1084-2013	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青海省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	贵州省气象数据中心、山东省气象工程技术中心	全国气象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38	MTC27SC1-2024-02	自动气象站气压传感器现场校准规范	制定		青海省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山东省气象工程技术中心、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	甘肃省气象信息中心与技术装备保障中心、湖南省气象技术装备中心	全国气象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39	MTC27SC1-2024-03	手持式皮托管风速仪校准规范	制定		江西省气象探测中心、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西省气象探测中心、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	全国气象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40	MTC28-2024-01	海水浊度测量仪校准规范	修订	JJF1571-2016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深圳市朗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科学院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全国海洋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41	MTC28-2024-02	浮子式验潮仪现场校准规范-导波雷达测距法	制定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自然资源部厦门海洋中心	自然资源部北海预报减灾中心、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全国海洋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42	MTC28-2024-03	海水有色可溶性有机物荧光性能计量测试规范	制定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深圳市朗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海洋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43	MTC29-2024-01	固体材料烟密度仪校准规范	制定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国防科技工业应用化学一级计量站)	昆山莫帝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新材料与纳米计量技术委员会
244	MTC29-2024-02	锂离子电池芯热参数测试仪校准规范	制定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杭州仰仪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仪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全国新材料与纳米计量技术委员会
245	MTC29-2024-03	氧化石墨烯浆料性能测试评价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纳米科学中心、广东墨睿科技有限公司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杉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新材料与纳米计量技术委员会
246	MTC29-2024-04	石墨烯电性能计量测试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武汉嘉仪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新材料与纳米计量技术委员会

续表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替代规范号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归口技术委员会
247	MTC29-2024-05	计量型载流子浓度测量装置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新材料与纳米计量技术委员会
248	MTC29-2024-06	X射线光子能谱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全国新材料与纳米计量技术委员会
249	MTC29-2024-07	材料摩擦磨损试验机系统切向刚度计量测试规范	制定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西南交通大学、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成都德源睿新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全国新材料与纳米计量技术委员会
250	MTC29-2024-08	CVD法石墨棒完整度计量测试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纳米科学中心、北京石墨烯研究院	广东墨睿科技有限公司、江南石墨烯研究院	全国新材料与纳米计量技术委员会
251	MTC29-2024-09	高压电子枪计量测试规范	制定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同济大学	全国新材料与纳米计量技术委员会
252	MTC29-2024-10	固体材料热膨胀系数标准样块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都光明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新材料与纳米计量技术委员会
253	MTC29-2024-11	沥青延度测定仪校准规范	制定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全国新材料与纳米计量技术委员会
254	MTC29-2024-12	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测试仪校准规范	制定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全国新材料与纳米计量技术委员会
255	MTC29-2024-13	干法进样激光粒度分析仪校准规范	制定		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新材料与纳米计量技术委员会
256	MTC29-2024-14	原子力显微镜探针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上海交通大学	全国新材料与纳米计量技术委员会
257	MTC30-2024-01	光纤光栅拉索索力测量系统校准规范	制定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迈石科创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公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58	MTC30-2024-02	收敛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全国公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59	MTC30-2024-03	公路路侧毫米波雷达校准规范	制定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天津大学、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四川中路川高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公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60	MTC30-2024-04	车载式路面激光三维坑槽检测装置校准规范	制定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公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61	MTC30-2024-05	软弱颗粒试验仪校准规范	制定		浙江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金华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新昌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有限公司	全国公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62	MTC30-2024-06	可移动式标准养护室校准规范	制定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北京航天科字测试仪器有限公司、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浙江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国公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63	MTC30-2024-07	手持式落锤弯沉仪校准规范	制定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山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公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64	MTC30-2024-08	沙尘试验箱校准规范	制定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中交国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长安大学	全国公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65	MTC30-2024-09	喷淋试验装置校准规范	制定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中交国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规划和技术发展中心	全国公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66	MTC30-2024-10	ETC门架补光灯眩光检测系统(照度法)校准规范	制定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公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67	MTC30-2024-11	桥梁智能测力支座校准规范	制定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济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公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续表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替代规范号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归口技术委员会
268	MTC30-2024-12	漆膜圆柱弯曲试验仪校准规范	制定		浙江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公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69	MTC31-2024-01	港口起重机械重量限制器校准规范	制定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全国水运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70	MTC31-2024-02	船载中深水多波束测深系统校准规范	制定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上海地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水运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71	MTC31-2024-03	船载水声探测系统噪声原位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711研究所、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全国水运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72	MTC31-2024-04	合成孔径声呐校准规范	制定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迈波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海军工程大学、上海地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水运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73	MTC31-2024-05	浅水底物分辨标准场校准规范	制定		山东大学、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全国水运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74	MTC32-2024-01	航空专用测试设备计量控制工作指南	制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航空工业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航空工业第一飞机设计研究所	航空工业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航空工业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商飞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全国航空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275	MTC32-2024-02	航空发动机气态排放物(HC)测量系统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商飞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民用飞机试飞中心、上海精密计量测试研究所	全国航空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276	MTC32-2024-03	航空无线电组台式导航综合测试仪校准规范	制定		航空工业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商飞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空军研究院航空兵所、航空工业一飞院	全国航空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277	MTC32-2024-04	调频无线电台高度表模拟器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商飞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航空工业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北京国测科仪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全国航空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278	MTC32-2024-05	航空全双工交换式以太网(AFDK)数据总线测试仪校准规范	制定		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中国商飞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工业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航空工业第一飞机设计研究所	全国航空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279	MTC32-2024-06	航空复材件作用热压罐固化炉测试规范	制定		航空工业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商飞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商飞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全国航空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280	MTC32-2024-07	选择呼叫系统模拟器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商飞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航空工业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北京国测科仪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全国航空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281	MTC32-2024-08(C)	涡喷涡扇发动机试车台推力测试规范总则	制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发动机研究所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发动机研究所、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航空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282	MTC32-2024-09(C)	航空发动机叶片测试规范压气机	制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发动机研究所、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航空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283	MTC32-2024-10(C)	航空工件几何参数测量结果的符合性判定规则	制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航空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续表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替代规范号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归口技术委员会
284	MTC34-2024-0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计时技术要求	修订	JJF1578-2016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关村空间信息技术联盟	全国卫星导航应用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285	MTC34-2024-0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平台计时验证方法	修订	JJF1578.1-2016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	全国卫星导航应用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286	MTC34-2024-0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移动卫星定位终端计时检测方法	修订	JJF1578.2-2016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东方计量测试研究所	全国卫星导航应用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287	MTC34-2024-0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计时检测方法	修订	JJF1578.3-2016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交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卫星导航应用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288	MTC34-2024-05	无人机组合导航测量系统校准规范	制定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元宇智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中交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卫星导航应用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289	MTC34-2024-06	GNSS 信号射频光传输系统校准规范	制定		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成都同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中关村空间信息产业技术联盟	全国卫星导航应用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290	MTC34-2024-07	航天器自主导航系统计量校准规范	制定		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北京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北京航天计量测量技术研究所	全国卫星导航应用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291	MTC34-2024-08	北斗短报文终端计量校准规范	制定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跨线桥航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全国卫星导航应用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292	MTC35-2024-01	太阳模拟器校准规范	修订	JJF1615-2017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全国光伏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93	MTC35-2024-02	光伏用透光率测定仪校准规范	制定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秦皇岛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国光伏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94	MTC35-2024-03	光伏用室内标准照明光源校准规范	制定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络脉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华侨大学发光材料与信息显示研究院	全国光伏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295	MTC36SC1-2024-01	燃气流量计体积修正仪校准规范	制定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杰南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莱森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能源资源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296	MTC36SC1-2024-02	工业用大功率直流电源测试规范	制定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	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能源资源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297	MTC36SC2-2024-01	水面蒸发器校准规范	制定		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水利部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	江苏省南水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汉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能源资源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298	MTC36SC2-2024-02	TDR 土壤水分监测仪校准规范	制定		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水利部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	山东省水文计量检定中心、新疆气象技术装备保障中心、天津特利普尔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能源资源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299	MTC36SC2-2024-03	明渠多声道超声流量计检定规程	制定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天津水利机电有限公司、北京唯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全国能源资源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300	MTC36SC2-2024-04	DN50-DN1000 液体超声流量计在线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天津水利机电有限公司、北京唯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海河水利委员会引滦工程管理局、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甘肃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全国能源资源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301	MTC36SC2-2024-05(C)	明渠堰槽流量计在线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北京华声量测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能源资源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续表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替代规范号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归口技术委员会
302	MTC36SC3-2024-01	压缩机能效测量装置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北京工业大学、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全国能源资源计量技术委员会能效标识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303	MTC36SC3-2024-02	数据中心液冷测试系统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北京数字科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工业大学	全国能源资源计量技术委员会能效标识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304	MTC36SC3-2024-03	液冷冷量分配单元能效计量测试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中科合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能源资源计量技术委员会能效标识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305	MTC36SC3-2024-04	水电解制氢系统能效计量测试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华北电力大学、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国氢中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石化新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科威东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能源资源计量技术委员会能效标识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306	MTC36SC4-2024-01	坐便器水效测量装置校准规范	制定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合肥天诺测控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西游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能源资源计量技术委员会水效标识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307	MTC36SC4-2024-02	淋浴器水效测量装置校准规范	制定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嘉兴市计量检定测试院、浙江省轻工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宁波新雅特洁具有限公司	全国能源资源计量技术委员会水效标识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308	MTC36SC4-2024-03	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水嘴	制定		台州市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能源资源计量技术委员会水效标识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309	MTC37-2024-01	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终端测试规范	制定		四川省地震局、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		全国地震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10	MTC37-2024-02	DIDD 矢量磁力仪校准规范	制定		江苏省地震局、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自动化学院	国防科技大学工业弱磁一级计量站、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	全国地震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11	MTC37-2024-03	强震动加速度计检定规程	制定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全国地震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12	MTC37-2024-04	地震烈度仪检定规程	制定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珠海市泰德企业有限公司	全国地震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13	MTC38-2024-01	工程测量型视频监测仪校准规范	制定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光电测距仪检测中心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测绘地理信息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14	MTC38-2024-02	垂线坐标仪校准规范	制定		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水利部南京水文自动化研究所、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	全国测绘地理信息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15	MTC38-2024-03	振荡式位移计校准规范	制定		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水利部南京水文自动化研究所、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南京蔚南智能物联有限公司	全国测绘地理信息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16	MTC39-2024-01	数据代表值的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全国不确定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317	MTC39-2024-02	电离法辐射剂量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全国不确定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318	MTC40-2024-01	汽车安全带力传感器校准规范	制定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大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上海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国智能网联汽车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19	MTC40-2024-0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容量检测仪器校准规范	制定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尼讯(上海)科技术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全国智能网联汽车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续表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替代规范号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归口技术委员会
320	MTC40-2024-03	汽车试验用三维H点装置(II型)校准规范	制定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全国智能网联汽车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21	MTC40-2024-04	颈部挥鞭伤试验用头部约束测量装置校准规范	制定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上海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国智能网联汽车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22	MTC40-2024-05(Q)	汽车芯片功率循环测试设备校准规范	制定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浙江航可仪器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智能网联汽车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23	MTC41-2024-01	固定污染源烟气态汞监测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合肥琪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24	MTC41-2024-02	全自动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测定仪校准规范	制定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北省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中心、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25	MTC41-2024-03	盐溶液颗粒物发生装置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26	MTC41-2024-04	固定污染源激光氧氮监测仪校准规范	制定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北京大方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27	MTC41-2024-05	固定污染源废气氨连续监测系统校准规范	制定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杭州潘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28	MTC41-2024-06	固定污染源连续监测系统的可信度技术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研仪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29	MTC42-2024-01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规范 油气开采	制定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技术中心	中石油大庆油田技术监督中心、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30	MTC42-2024-02	微量法残炭测定仪校准规范	制定		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辽宁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31	MTC42-2024-03	振式在线黏度计校准规范	制定		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辽宁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32	MTC42-2024-04	石油黏针入度测定仪校准规范	制定		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辽宁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33	MTC42-2024-05	残渣燃料油总沉淀物测定仪校准规范	制定		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	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34	MTC42-2024-06	岩石热解分析仪校准规范	制定		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长江大学地球化学实验室、中石化江苏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实验中心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35	MTC42-2024-07	润滑油空气释放值测定仪校准规范	制定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中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36	MTC42-2024-08	凝点测定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37	MTC42-2024-09	比表面积分析仪(氮吸附法)校准规范	制定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38	MTC42-2024-10	汽油辛烷值机(研究法)校准规范	制定		中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39	MTC42-2024-11	航空燃料滑油性测定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中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续表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替代规范号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归口技术委员会
340	MTC42-2024-12	石油产品斑点测定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中石化石油工程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41	MTC42/SC1-2024-01	石油数字地震仪器型式评价大纲	制定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胜利分公司、中海油服物探装备研究所、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石油物探分技术委员会
342	MTC42/SC1-2024-02	石油地震速度型动圈检波器测试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石油大学、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胜利分公司、河北省石油物探计量站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石油物探分技术委员会
343	MTC42/SC1-2024-03	石油物探专用计量测试术语及定义	制定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油物探计量站、中国石化地球物理公司、西安石油大学、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石油物探分技术委员会
344	MTC42/SC3-2024-01	石油专用岩性密度测井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所、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纬达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345	MTC42/SC3-2024-02	石油测井专用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规范	制定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大庆油田技术监督中心、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石油测井分技术委员会
346	MTC42/SC3-2024-03	井斜方位测井仪型式评价大纲	制定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胜利测井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井筒质量检测中心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石油测井分技术委员会
347	MTC43-2024-01	燃油加油机软件欺骗性使用特征测试规范	制定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石油分公司	全国数字计量技术委员会
348	MTC43-2024-02	数字校准证书结构规则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所、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北京尚研仪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数字计量技术委员会
349	MTC43-2024-03	计量器具元数据及交换规范	制定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湖南东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师范大学、湖南省军民融合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全国数字计量技术委员会
350	MTC43-2024-04	数字指示秤欺骗性使用特征检测装置测试方法	制定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所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数字计量技术委员会
351	MTC43-2024-05	高速公路交通流仿真模型测评方法	制定		嘉兴南湖学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浙江天行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数字计量技术委员会
352	MTC43-2024-06	计量数字化成熟度等级评价规范	制定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全国数字计量技术委员会
353	MTC43-2024-07	藻类AI智能识别数字量具要求	制定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江南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所、江苏宏众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格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数字计量技术委员会
354	MTC43-2024-08	计量电子书(报告)通用技术要求	制定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河南省标准化和质量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国数字计量技术委员会
355	MTC43-2024-09	软件时间特性计量评价方法	制定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深圳市奇林软件有限公司	全国数字计量技术委员会
356	MTC43-2024-10	计量数字化专用字符集规范	制定		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全国数字计量技术委员会
357	MTC43-2024-11	面向人工智能大模型计算能力的终端性能测试方法	制定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全国数字计量技术委员会
358	MTC43-2024-12	核电设备支架间隙测量器具原位校准方法	制定		中国计量大学、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船舶集团第704研究所、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全国数字计量技术委员会

续表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替代规范号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归口技术委员会
359	MTC44-2024-01	仪器仪表智能模型精确度测试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华中科技大学、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北京和利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工智能计量技术委员会
360	MTC44-2024-02	仪器仪表智能模型精确度测试数据集质量评价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全国人工智能计量技术委员会
361	MTC44-2024-03	机器视觉测试用多光谱图像投影仪校准规范	制定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全国人工智能计量技术委员会
362	MTC44-2024-04	类脑感知智能系统测评指南	制定		西安交通大学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西安理工大学	全国人工智能计量技术委员会
363	MTC44-2024-05	人工智能领域数字水印测评通用技术要求	制定		合肥工业大学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武汉大学	全国人工智能计量技术委员会

2023 年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专项 监督检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4 年第 45 期

2023 年，市场监管总局开展了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此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署开展，共抽查企业 8466 家，对食品类、日用品类、农资建材类以及其他种类定量包装商品抽查共计 28411 批次，其中净含量标注合格 27631 批次，合格率为 97.25%，比上年下降 0.35 个百分点；净含量检验合格 27442 批次，合格率为 96.59%，比上年提升 1.66 个百分点。

二、检查结果分析

从不同类型企业的情况看，此次抽查的 519 家大型企业的净含量标注合格率为 98.46%，净含量检验合格率为 99.05%；1549 家中型企业的净含量标注合格率为 98.14%，净含量检验合格率为 97.33%；6398 家小型企业的净含量标注合格率为 96.81%，净含量检验合格率为 96.06%。大、中型企业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合格率和检验合格率均高于小型企业。

从商品类别看，食品类定量包装商品净含

量标注合格率为 97.79%，净含量检验合格率为 96.92%；日用品类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合格率为 93.90%，净含量检验合格率为 95.24%；农资建材及其他类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合格率为 96.17%，净含量检验合格率为 95.55%。从具体商品看，此次抽查的 26 种定量包装商品中，净含量标注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的有 20 种，低于 90% 的有 2 种；净含量检验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的有 21 种，没有低于 90% 的情况。其中，合成洗涤剂、抽纸、油漆涂料的净含量标注合格率分别为 90.62%、87.97%、85.17%，抽纸、种子的净含量检验合格率分别为 90.93%、90.30%，相对偏低。

与上年抽查情况相比，米、面粉和电线电缆的净含量检验合格率分别由 88.57%、89.01%、89.03% 提升至 96.90%、97.65%、97.02%，监督检查整改成效明显。油漆涂料的净含量标注合格率为上一年基本持平，仍低于 90%；抽纸的净含量标注合格率由 93.50% 下降至 87.97%，在今后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管工作中需要加强关注。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表 1：食品类定量包装商品

序号	商品名称	抽查批次	标注合格批次	检验合格批次	标注合格率	检验合格率
1	米	3360	3326	3256	98.99%	96.90%
2	面粉	1023	1009	999	98.63%	97.65%
3	调味料	2002	1950	1962	97.40%	98.00%
4	熟肉制品	1489	1478	1453	99.26%	97.58%

续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抽查批次	标注合格批次	检验合格批次	标注合格率	检验合格率
5	冲饮类食品	883	867	859	98.19%	97.28%
6	食用油	1096	1060	1043	96.72%	95.16%
7	杂粮	584	547	563	93.66%	96.40%
8	小食品	3110	3045	3008	97.91%	96.72%
9	方便食品	1014	993	954	97.93%	94.08%
10	包装饮料	1814	1768	1784	97.46%	98.35%
11	其他食品类商品	5595	5441	5413	97.25%	96.75%

图 1：食品类定量包装商品抽查合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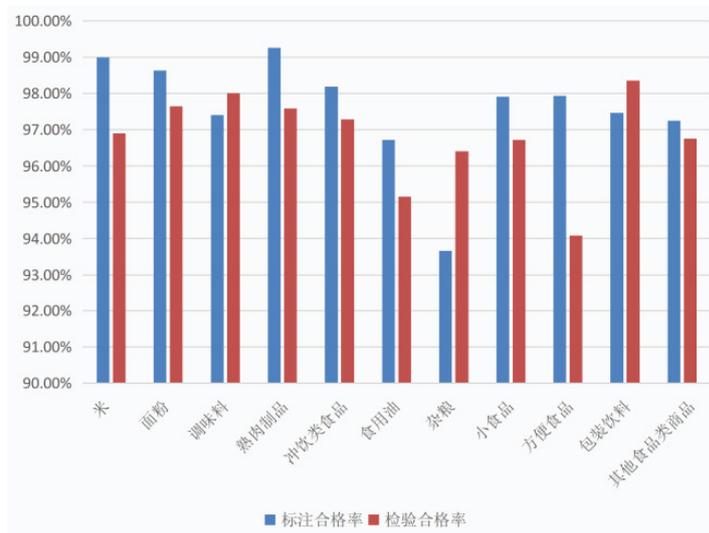


表 2：日用品类定量包装商品

序号	商品名称	抽查批次	标注合格批次	检验合格批次	标注合格率	检验合格率
1	化妆品	398	387	383	97.24%	96.23%
2	洗发液	278	274	270	98.56%	97.12%
3	沐浴露	165	160	162	96.97%	98.18%
4	合成洗涤剂	437	396	419	90.62%	95.88%
5	抽纸	474	417	431	87.97%	90.93%
6	垃圾袋	81	81	78	100%	96.30%
7	其他日用品类商品	249	240	240	96.39%	96.39%

图 2：日用品类定量包装商品抽查合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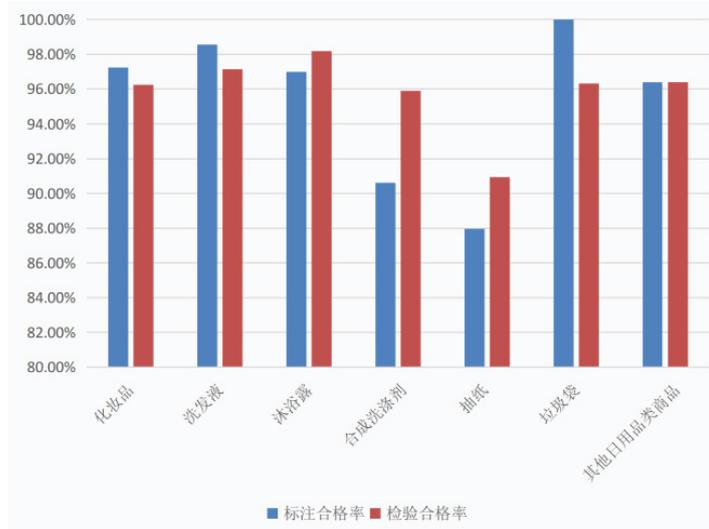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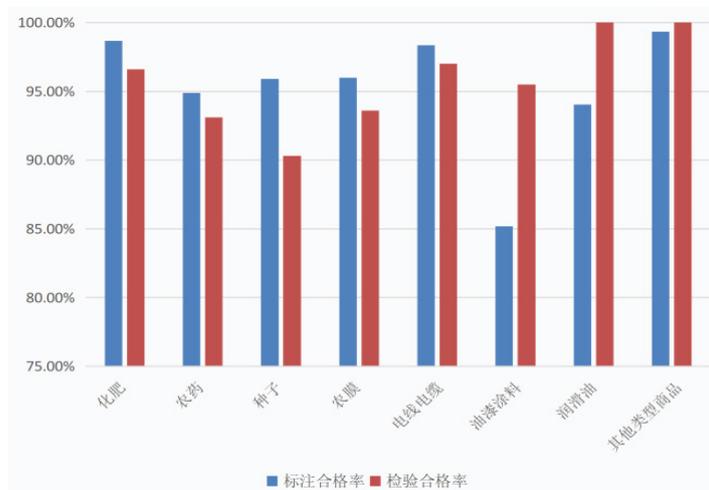


表 3：农资建材及其他类型定量包装商品

序号	商品名称	抽查批次	标注合格批次	检验合格批次	标注合格率	检验合格率
1	化肥	1209	1193	1168	98.68%	96.61%
2	农药	565	536	526	94.87%	93.10%
3	种子	804	771	726	95.90%	90.30%
4	农膜	125	120	117	96.00%	93.60%
5	电线电缆	302	297	293	98.34%	97.02%
6	油漆涂料	445	379	425	85.17%	95.51%
7	润滑油	134	126	134	94.03%	100%
8	其他类型商品	775	770	775	99.35%	100%

图 3：农资建材及其他类型定量包装商品抽查合格率



三、存在问题

一是企业计量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企业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重视不足，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学习了解不及时不深入，未严格落实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有关要求。部分企业计量保障投入不足，人员培训不及时，净含量检测设备老化失准，或者未能根据自身生产需求配备与之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导致产品净含量得不到准确控制。

二是计量监管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双随机”抽查中，部分地区企业信息数据滞后，对新增、停产、转产或搬迁的企业信息更新不及时，对抽查工作造成了影响。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计量监管和执法人员对计量业务不熟悉，受各项业务工作紧迫性程度不同等因素影响，对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管工作投入严重不足。

三是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推进。推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保证能力自我承诺力度不够，企业通过自我声明申请取得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C标志）的积极性不高，C标志在市场上的影响力有限，社会认知程度较低，尚未形成有效的市场推动机制。

四、有关要求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做好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管工作，加强专项监督检查结果运用，不断健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长效监管机制，持续提升计量监管效能。

（一）持续加大计量监管力度。切实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民生计量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强化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计量监管，提升其计量保证能力。依据《定量包装商

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不合格生产企业依法进行后处理，限期整改，并到期进行复查。

（二）不断完善专项检查机制。维护好、利用好“检查对象数据库”和“执法检查人员数据库”等资源，持续更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信息数据，为“双随机”抽查提供全面的信息化保障。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的培训，提升计量监督管理和执法水平。不断完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双随机”抽查机制，结合实际优化抽查规则、完善抽查流程、合理确定抽查范围、时间、比例和频次，确保抽查工作客观、公正、有效。

（三）深入开展企业帮扶行动。结合“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帮助计量管理基础薄弱、计量保证能力欠缺的企业建立和完善计量管理体系。加大对新修订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的宣贯培训力度，增强企业计量法律意识，提升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重视程度。充分发挥计量技术机构优势，针对计量技术难点，积极实施精准计量服务，协助企业不断提升产品净含量控制水平。

（四）加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大力推广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承诺，扩大C标志的市场影响力和社会认知度，提升企业申请和使用C标志的积极性，形成有效的市场推动机制。充分发挥媒体宣传和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努力营造诚实守信、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促进计量监督管理工作取得实效。